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东方网”）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并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文件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 VIE 架构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并披露 VIE 架构搭建过程，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2）补充披露 VIE 架构境外公司基本情况；（3）补充核查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4）补充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外资企业境内并购等监管规则的规定；（5）结合 VIE 架构分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监管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6）就 VIE 结构是否符合商务、外汇等部门以及公司从事业务的行业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 VIE 架构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7）报告期内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因 VIE 架构事项接受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审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回复：

（1）补充核查并披露 VIE 架构搭建过程，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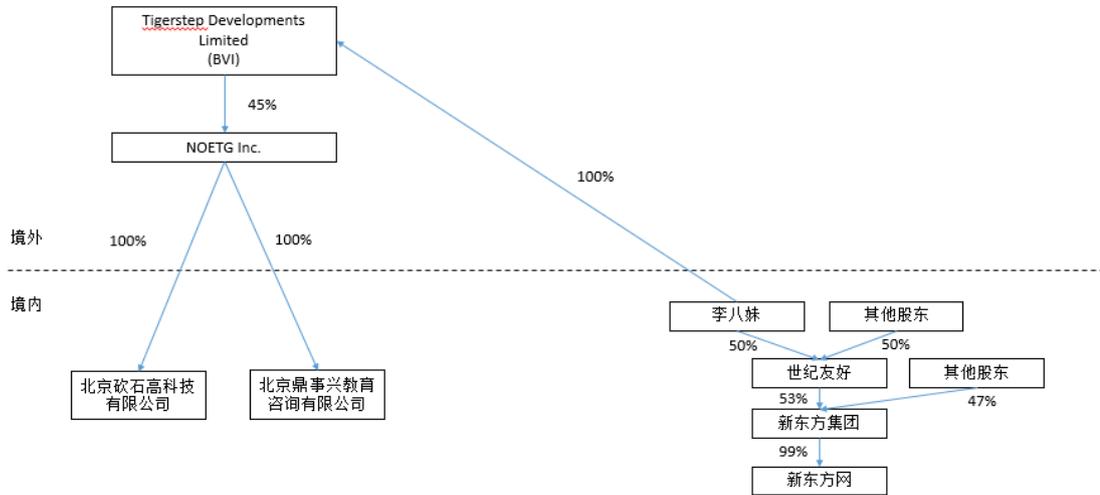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对 VIE 架构搭建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新东方集团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

① 新东方集团 VIE 架构搭建前新东方集团及境内外有关关联方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架构情况

新东方集团 VIE 架构项下的协议安排于 2006 年订立，订立前新东方集团及

境内外有关关联方的股权架构如下：



A) VIE 架构搭建前 NOETG Inc. 与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架构

NOETG Inc.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完成设立登记；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NOETG Inc.45%的股权；NOETG Inc.于 2006 年变更注册地至 Cayman。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 BVI 由李八妹独资设立。截至 VIE 架构搭建时，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李八妹持有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100%的股权。

B)新东方集团 VIE 架构搭建前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架构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由 NOETG Inc.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作出的海园发[2005]729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生效，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

字第 0248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VIE 架构搭建时，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NOETG Inc.持有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由 NOETG Inc.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海园发[2005]728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生效，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取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48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VIE 架构搭建时，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NOETG Inc.持有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C) VIE 架构搭建前新东方集团与世纪友好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架构

新东方集团于 2001 年 8 月 2 日由俞敏洪、王强、徐小平、胡敏、杜资华、包凡一、何庆权、李力、钱永强、宋昊及杨继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俞敏洪持有新东方集团 45%的股权。经过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新东方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时，其股东为世纪友好、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徐小平、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包凡一、何庆权、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钱永强、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53%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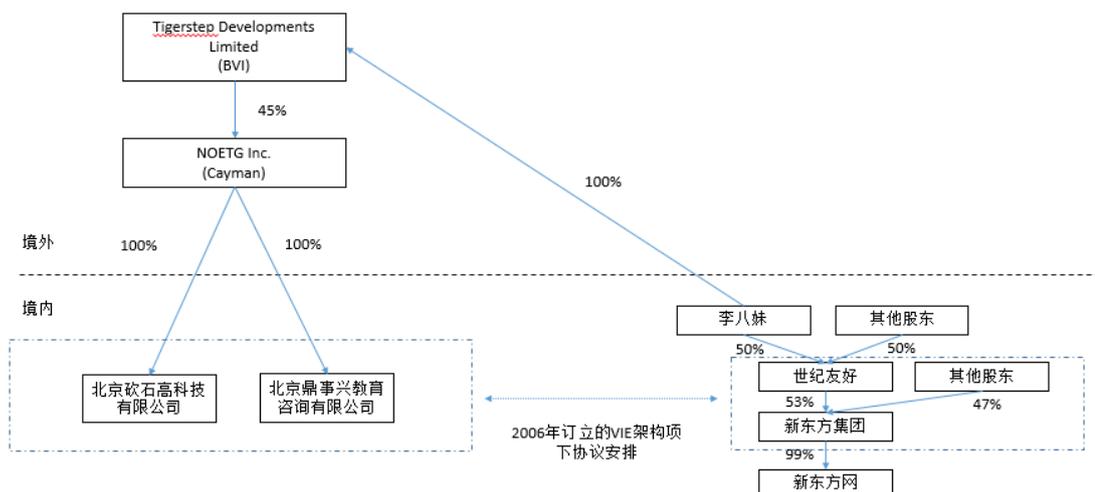
世纪友好于 2002 年 7 月 19 日由李八妹、蒋志华及李丙林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李八妹持有世纪友好 50%的股权。截至 VIE 架构搭建时，世纪友好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李八妹持有世纪友好 50%的股权。

D) VIE 架构搭建前新东方网的历史沿革与股权架构

新东方网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由新东方集团与李力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东方集团持有新东方网 99%的股权。截至 VIE 架构搭建时，新东方网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新东方集团持有新东方网 99%的股权。

② VIE 架构项下的协议安排情况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订立后，新东方集团及境内外有关关联方的股权及 VIE 架构图如下：



A) 2006 年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的订立

a) 《教学支持合同》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一些新东方集团下属的新东方培训学校分别于 2005 年与 2006 年签署了《教学支持合同》及《教学支持合同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提供独家的教学支持服务，并按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教学支持服务费用。

b) 《新报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一些新东方集团下属的新东方培训学校分别于 2005 年与 2006 年签署了《新报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及《新报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提供新报名系统开发及日常维护服务，并按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的学生人次收取报名系统使用费用。

c) 《网站开发使用合同》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一些新东方集团下属的新东方培训学校及子公司分别于 2005 年与 2006 年签署了《网站开发使用合同》及《网站开发使用合同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及子公司提供网站开发及日常系统维护服务，并按该等新东方培训学校和子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网站平台使用费用。

d) 《商标许可协议》

NOETG Inc.于 2006 年分别与新东方集团及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约定 NOETG Inc.许可新东方集团及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

e) 《购股权协议》

NOETG Inc.、新东方集团于 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别与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纪友好、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徐小平、包凡一、何庆权、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钱永强、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股权协议》及《购股权协议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纪友好、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徐小平、包凡一、何庆权、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钱永强、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仅在中国法律允许时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将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股权转让给 NOETG Inc.。

f) 《股权质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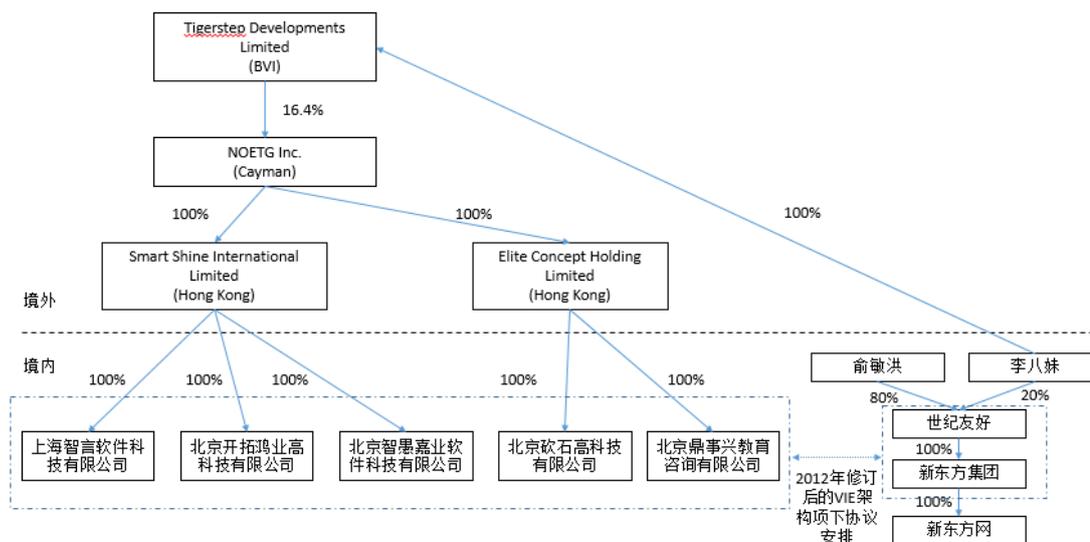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NOETG Inc.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及公司确认，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新东方集团、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纪友好、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徐小平、包凡一、何庆权、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钱永强、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约定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纪友好、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

限责任公司、徐小平、包凡一、何庆权、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钱永强、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 10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支持合同》、《新报名系统开发服务合同》、《网站开发使用合同》、《商标许可协议》等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及新东方集团关联机构已经分别签署且生效的一系列协议，以及该等主体未来签署的协议。

B) 2012 年修订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

a) 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有关各方的股权架构

本次修订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后，新东方集团及境内外有关关联方的股权及 VIE 架构图如下：



i) NOETG Inc.与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权架构

根据 NOETG Inc.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提交备案的 Annual Filings，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NOETG Inc.17.1%的股份。根据 NOETG Inc.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提交备案的 FORM 20-F，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NOETG Inc.16.4%的股份。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订立后至该次修订时，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李八妹持有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

ii)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 (Smart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Elite Concept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架构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NOETG In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智意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NOETG Inc. 持有智意国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晋盟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Harefield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Harefield Limited 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与 NOETG Inc. 签署了《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其所持有的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 NOETG Inc.，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NOETG Inc. 持有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NOETG Inc. 持有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iii)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的股权架构

NOETG Inc. 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NOETG Inc.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晋盟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相应投资者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晋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NOETG Inc 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NOETG Inc.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

给晋盟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12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颁发了变更相应投资者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该次VIE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晋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8日由智意国际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月5日作出的海园发[2009]101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思必得高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生效，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必得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完成企业名称的相关变更）于2009年1月7日取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9]17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9年1月8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077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该次VIE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智意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由智意国际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2日作出的嘉府审外批[2010]581号《关于同意港资设立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2010年11月8日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3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0年12月8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638069（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该次VIE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由智意国际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海商审字[2011]1058 号《关于设立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92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智意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iv) 新东方集团与世纪友好的股权架构

北京贝知文化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宏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水土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飞翔语言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天一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魏爱珍、熊元春、李力、杜伟及杨继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新东方集团的全部股权（合计占新东方集团共 28%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该等人士，2007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新东方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魏爱珍、徐小平、熊元春、包凡一、钱永强、李力、何庆权、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杨继及杜伟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世纪友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有的新东方集团的全部股权（合计占新东方集团共 47%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世纪友好，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新东方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的股权。

李丙林、蒋志华及李八妹分别与俞敏洪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丙林与蒋志华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的世纪友好的全部股权（合计占世纪友好共 50%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俞敏洪，李八妹将其所持有的世纪友好 30%的股权转让给俞敏洪，2012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

更登记并向世纪友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俞敏洪持有世纪友好 80% 的股权，李八妹持有世纪友好 20% 的股权。

v) 新东方网的股权架构

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新东方集团持有新东方网 100% 的股权，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b) 《独家服务总协议》

根据 NOETG Inc.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独家服务总协议》，NOETG Inc. 子公司向新东方集团及其记载于协议附件的包括新东方网在内的新东方集团下属子公司独家提供特定的服务，新东方集团向 NOETG Inc. 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服务费。

c) 《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世纪友好、新东方集团与 NOETG Inc. 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世纪友好委托 NOETG Inc. 子公司自主判断、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东方集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d) 《购股权协议》

根据 NOETG Inc.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世纪友好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购股权协议》，NOETG Inc. 子公司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其持有新东方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认为适宜或有必要的情形下，有权要求世纪友好按照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股权。

e) 《股权质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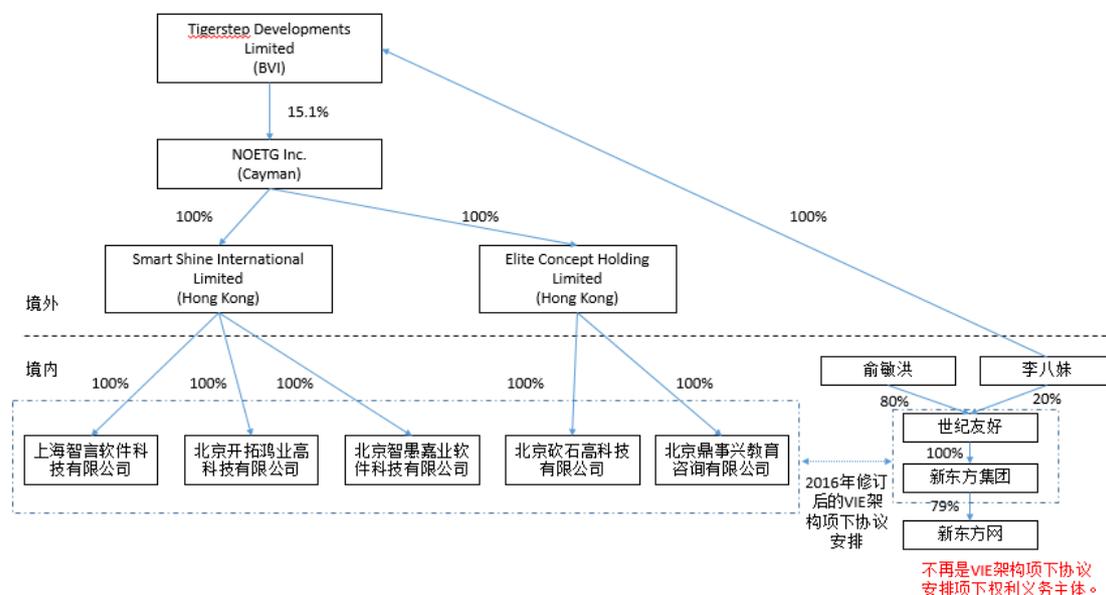
根据世纪友好、新东方集团与 NOETG Inc. 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世纪友好将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全部股权按比例分别质押给 NOETG Inc. 子公司，作为新东方集团履行购股权协议、独家服务总协议及其相关的各项服务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以下简称“股权质押事项”）。

f) VIE 架构项下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1163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1164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1165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1166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116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世纪友好与 NOETG Inc. 下属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就股权质押事项办理了质押登记。

C) 2016 年修订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

本次修订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后，新东方集团及境内外有关关联方的股权及 VIE 架构图如下：



a) 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有关各方的股权架构

i) NOETG Inc.与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权架构

根据 NOETG Inc.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NOETG Inc. 15.1% 的股份。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上次修订后至该次修订时，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李八妹持有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的股权。

ii)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上次修订后至该次修订时，智意国际有限公司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均未发生变化，NOETG Inc.分别持有智意国际有限公司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iii)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外商独资企业的股权架构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上次修订后至该次修订时，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均未发生变化，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智意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iv) 新东方集团与世纪友好的股权架构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上次修订后至该次修订时，新东方集团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的股权。

自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上次修订后至该次修订时，世纪友好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俞敏洪持有世纪友好 80%的股权，李八妹持有世纪友好 20%的股权。

v) 新东方网的股权架构

截至该次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修订时，新东方集团持有新东方网 79%的股权，相关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b) 《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NOETG Inc.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Inc.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

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 NOETG Inc.在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SEC”) 公告的文件, 查阅了 NOETG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VIE 架构相关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等, 并取得了 NOETG Inc.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新东方集团的股权质押, 但不涉及资产及业务重组,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且不存在任何争议。

(2) 补充披露 VIE 架构境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 实际控制人”之“4) NOETG Inc.及其 VIE 架构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对 VIE 架构中境外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4) NOETG Inc.及其 VIE 架构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 NOETG Inc.

NOETG Inc.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进行其首次公开发行,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NOETG Inc.的登记证书及公司章程, NOETG Inc.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成立地	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股本	US\$3,000,000

根据 NOETG Inc.的股东名册,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NOETG Inc.共有 157,439,397 普通股发行在外; 同时持有 NOETG Inc.全部发行在外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	
	股份数	%

俞敏洪 ¹	23,681,139	15.0
Oppenheimer Funds ²	17,220,052	10.9
Artisan Partners ³	13,564,224	8.6
FIL Limited ⁴	13,318,595	8.5

注：1、信息来源：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拥有人；于2016年2月4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2、信息来源：OppenheimerFunds, Inc.和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于2016年2月5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3、信息来源：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Artisan Investments GP LLC,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和 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于2016年2月2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4、信息来源：FIL Limited, Pandanus Partners, L.P.和 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于2016年2月2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②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智意国际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章程，智意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意国际有限公司 (SMART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公司编号	1292957
商业登记证号码	50092059-000-12-15-1
地址	FLAT/RM 1208 1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法定股本	10,000 股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0,000 股
股东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EDUCATIONG , MANAGEMENT , INV'T , EDUCATION TECHNOLOGIES&OTHERS

③ 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晋盟控股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章程，晋盟控股

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ELITE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地	香港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编号	1191207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761872-000-12-15-6
地址	FLAT/RM 1208 1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法定股本	10,000 股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10,000 股
股东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业务性质	EDUCATIONG , MANAGEMENT , INV'T , EDUCATION TECHNOLOGIES&OTHERS

(3) 补充核查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VIE 协议安排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取得了 NOETG Inc. 和公司出具的说明。

1) 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如下：

① 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0]33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380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② 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9]172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77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思必得高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时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③ 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1]82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92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因变更企业地址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④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48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NOETG Inc.将持有的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除此之外，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⑤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时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170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 0248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NOETG Inc.将持有的北京鼎事兴教育咨

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办理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除此之外，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2) 外汇管理

① 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

2010年12月，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NO.00367459的外汇登记证；2009年1月，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NO.00274216的外汇登记证；2011年12月，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NO.00340152的外汇登记证；2005年4月，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NO.00264037的外汇登记证；2005年4月，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NO.00264035的外汇登记证。

② 相关自然人的外汇登记

于中国的外汇管理制度项下，关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备注
1	《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11号） （以下简称“11号文”）	2005-01-24	—
2	《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号） （以下简称“29号文”）	2005-04-21	—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以下简称“75号文”）	2005-11-01	75号文实施之日起，11号文及29号文同时废止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以下简称“37号文”）	2014-07-04	37号文实施之日起，75号文同时废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曾直接或间接持有 NOETG Inc. 的普通股权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已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

3) 税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需缴纳相关股权转让所得税事宜。

4) 产业政策

根据 NOETG Inc.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NOETG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新东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具备开展相应业务的必备资质，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VIE 架构搭建过程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5) 反垄断

根据新东方网及 NOETG Inc.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集团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4) 补充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遵守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外资企业境内并购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在 SEC 公告的文件、NOETG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并取得了 NOETG Inc.和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

1) 外汇管理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因 NOETG Inc.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新东方集团系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向 NOETG Inc.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及控股股东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境外投资、跨境收购、购买外汇支付价款等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敏洪通过其母李八妹进行境外投资，独立董事钟英武本人存在境外投资，李八妹与钟英武均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境外投资等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事宜。

2) 境外投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合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敏洪与独立董事钟英武存在境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俞敏洪	董事长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俞敏洪 100% ^①	投资管理
钟英武	独立董事	Nons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钟英武 100%	主营业务：投资

注：①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拥有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合理核查，除前述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境外投资情形。

3) 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子公司”部分所述，新东方网对外投资企业均系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不存在投资非中国境内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实际控制人俞敏洪仅对外享有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权益，并据此拥有 NOETG Inc. 15.0% 的权益，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及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 题之“（2）补充披露 VIE 架构境外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NOETG Inc. 仅在香港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智意国际有限公司及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并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在境内设立五家外商独资企业。钟英武通过其境外投资企业 Nons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境内设立了北京愉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2]8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8590675680N 的《营业执照》。前述情况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第 6 号）第二条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的情形，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之“（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的情况，无需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外资企业境内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合理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外资企业境内并购的情况，无需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外汇管理、境外投资、外国投资者境内并购、外资企业境内并购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5) 结合 VIE 架构分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监管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NOETG Inc. 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及非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了相关政府部门。

1) 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教育类产业和互联网服务类产业属于《产业指导目录》列举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外资指导目录》”），公司现有的在线教育服务业务构成《外资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类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协议安排”部分所述，NOETG Inc. 下属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及世纪友好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安排，通过该等协议安排，NOETG Inc. 可以按照 FIN 46R（系美国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的规定将新东方集团财务报表合并纳入 NOETG Inc. 财务报表中。根据《外资指导目录》的规定，对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公司外资准入的限制条件为持股权比例的限制，并未包括协议关系的限制（尤其是就公司而言，其并未作为协议关系的一方，而仅是其股东作为协议关系

的一方)。且因《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Inc. 下属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VIE 协议与新东方网无直接关系，不存在 VIE 协议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情况。从股权结构看，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在中国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俞敏洪系中国公民，新东方网及其子公司均系在中国设立且存续的境内法人，并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相关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敏洪已作出承诺，如未来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根据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作出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意见相反的认定，其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协议安排或公司股权进行相应调整）以使公司业务运营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要求。

2) 外商投资监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资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监管的情形。

3)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 新东方网

2016年8月31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法[2016]第30098号），因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未及时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对公司作出警告及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向新东方网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新东方网出具的《公司关于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东方集团出具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新东方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俞敏洪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俞敏洪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俞敏洪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本反馈意见回复提及的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新东方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就本反馈意见回复提及的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向新东方网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新东方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就 VIE 结构是否符合商务、外汇等部门以及公司从事业务的行业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 VIE 架构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及非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取得新东方网部分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进行了咨询和电话访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因 NOETG Inc.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Inc.下属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新东方集团系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向 NOETG 中国境内子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及控股股东日常经营业务中不存在境外投资、跨境收购、购买外汇支付价款等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不涉及外汇管理事宜。

如本题（3）部分回答所述，就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相关方已履行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新东方集团本身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商务部门审批事项。

2016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没有新东方网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自 2005 年 5 月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已无行政处罚权，新东方网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需由北京市文化执法总队核查。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东方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1303-163 号）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文执法[2016]第 30098 号），因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未及时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该总队对公司作出警告及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因 VIE 架构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向新东方网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

2016 年 7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新东方网于 2013 年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C-20130084），已按规定参加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2015 年度开展的许可证年度检查。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公司无受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新东方网、主办券商及律师亦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新东方网经营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合规性进行了咨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告知新东方网、主办券商及律师其已不再对任何所管辖企业为上市或挂牌之目的出具书面合规证明。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之后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电话访谈，新东方网申请、获批及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050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VIE 结构中，公司不涉及商务、外汇等部门事项，公司遵守公司从事业务的行业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VIE 架构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

（7）报告期内境外上市公司是否因 VIE 架构事项接受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审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在 SEC 上公告的文件，征询了 NOETG Inc.聘请的境外律师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and Affiliates（世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取得新东方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NOETG Inc.因 VIE 架构事项接受过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一次调查。2012 年 7 月 13 日，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针对 VIE 架构问题就 NOETG Inc.开展正式的调查。2014 年 9 月 29 日，NOETG Inc.收到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书面通知，告知新东方相关调查已经进行完毕，基于调查结果，美国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不建议对 NOETG Inc.采取任何执法措施。除此以外，NOETG Inc.不存在其他因 VIE 架构事项接受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审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系一家由俞敏洪母亲全资控股的 BVI 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持有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Tigerstep 的权益安排方式，该种权益安排的原因，显示股东是否为俞敏洪，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结合 VIE 架构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充分、合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在 SEC 公告的文件，征询了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并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

1) Tigerstep 权益安排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权认定应适用境外法律。经向 NOETG Inc.之境外律师征询了相关意见，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系一家由俞敏洪母亲全资控股的 BVI 公司，同时，BVI 公司通过信托安排确定俞敏洪及其家人为受益人，因此俞敏洪对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拥有的 NOETG Inc.的股份有受益权，是这些股份的权益持有人。由于俞敏洪和他母亲的直系亲属关系以及俞敏洪对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NOETG Inc.股份的受益权，俞敏洪是对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有控制权的人，而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NOETG Inc.股份被认定为俞敏洪控制的股份。

此外，2016年9月2日，NOETG Inc.之首席执行官由俞敏洪变更为周成刚，但俞敏洪仍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对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就该变化对NOETG Inc.控制权的影响询问了境外律师，境外律师认为，俞敏洪不再担任NOETG Inc.首席执行官的情况不影响其对NOETG Inc.经营决策的重要影响力。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种权益所有人认定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登记股东为俞敏洪母亲李八妹，此种权益认定不属于中国法律概念下股权代持概念。

2) 公司控股股东认定的充分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新东方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新东方网设立至今，新东方集团一直持有新东方网 50%以上股份/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东方集团的理由充分、合理。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充分及合理性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敏洪。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 从新东方网的股权结构分析，俞敏洪通过股权关系间接持有新东方网的控股权

根据新东方网及世纪友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俞敏洪通过持有世纪友好 80%股权从而通过新东方集团间接持有新东方网的控股权。

② 从 NOETG Inc.的股权结构和经营情况分析，俞敏洪为第一大权益拥有人，可以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系 NOETG Inc.的实际控制人。

如在本题“1) Tigerstep 权益安排具体情况”所述，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系一家由俞敏洪母亲全资控股的 BVI 公司，该 BVI 公司通过信托安排确定俞敏洪及其家人为受益人，因此俞敏洪对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拥有的 NOETG Inc.的股份有受益权，是这些股份的权益拥有人。因此，俞敏洪通过其关联方间接持有 NOETG Inc.约 15.0%的股份，为第一大权益拥有人。

根据 NOETG Inc.之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俞敏洪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经 NOETG Inc.确认，在 NOETG Inc.实际运营和管控过程中，过去五年内由俞敏洪提出并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均授权批准。

综合上述分析，俞敏洪作为 NOETG Inc.的第一大权益拥有人、创始人和董事长，可以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系 NOETG Inc.的实际控制人。

③ VIE 结构不会导致新东方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从新东方网的股权结构和 VIE 结构分析，俞敏洪通过股权关系间接持有新东方网的控股权，同时亦为 NOETG Inc.的实际控制人。因此，VIE 结构以及 VIE 协议的履行与否不会导致新东方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敏洪的理由充分、合理。

3、关于 VIE 结构下公司股权清晰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 VIE 架构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的风险，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结合 VIE 架构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外资并购、返程投资等方面的监管规定。

回复：

(1) 补充核查 VIE 架构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的风险，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 NOETG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新东方网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章程》，并取得新东方网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及承诺函、合伙企业股东全部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因 NOETG Inc.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Inc.下属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VIE 架构不会对公司股权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司法冻结、委（受）托第三方持股、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40,783,743	67.9729
2	林芝腾讯	7,375,000	12.2917
3	迅程拾叁月	3,212,087	5.3535
4	迅程拾月	1,791,386	2.9856
5	迅程陆月	1,720,176	2.8670
6	迅程玖月	1,362,910	2.2715
7	迅程拾贰月	957,114	1.5952
8	迅程捌月	899,323	1.4989
9	迅程壹月	898,261	1.497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00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合伙企业合伙人出具《关于持有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除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所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发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的发行及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结合 VIE 架构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符合行为发生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外资并购、返程投资等方面的监管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 NOETG Inc. 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新东方网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东方网及其子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协议安排”所述，相关协议安排并未就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的行为进行限制性的约定，并未限制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的行为。同时新东方网自设立至今，股东均系境内法人，不存在外资成分，不涉及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外资并购、返程投资等方面审批程序。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及“（四）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及外部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定。

4、关于 VIE 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VIE 协议对于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如有，上述协议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无法行使相关职责的风险，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3）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回复：

（1）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VIE 协议对于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如有，上述协议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协议安排”之“①《独家服务总协议》”中就 VIE 协议相关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中不包含新东方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5）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相关风险的进一步分析”中，对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对于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5) 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相关风险的进一步分析

①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

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2）协议安排”之“①《独家服务总协议》”所述，NOETG Inc. 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议，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VIE 协议与新东方网无直接关系，不存在 VIE 协议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东方网《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方网现有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将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与新东方网现在股东同等的权利，VIE 协议对于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存在影响。

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亦未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 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并取得公司及新东方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挂牌后境内股东无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股东权益的风险，VIE 协议对于公司挂牌后的公众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与境外上市公司及相关境外公司就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权益事项达成协议。

(2) 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无法行使相关职责的风险，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5）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相关风险的进一步分析”中，对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行使相关职责的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③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行使相关职责的风险

在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中，并未对新东方网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薪酬等进行明文约定。同时，新东方网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调查表，确认其能够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行其职责。因此，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行使相关职责的风险。

④ VIE 协议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说明，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 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取得了公司和新东方集团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行使职责的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3) VIE 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5）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相关风险的进一步分析”中，对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⑤ 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

新东方集团 VIE 协议内容中，并未明确约定禁止新东方网进行诸如挂牌等资本运作，且 NOETG Inc.已就新东方网正在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发布了公告，因此，不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在 SEC 公告的文件、NOETG Inc.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VIE 协议内容不存在因公司挂牌事项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 VIE 协议相关约定的风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5、关于境外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公司与境外公司分开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是否投向挂牌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历次境外融资投入公司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外分配利润的外汇办理情况，是否按照于相关登记机关登记的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已按照规定缴纳税款；（4）境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境外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挂牌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境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六）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进一步说明”之“1、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情况”对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以及不存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序号	融资情况	融资时间	股份种类	募资总额 (万美元)
1	首次公开发行	2006年9月	美国存托股票	12,937.50
2	再次公开发行	2007年2月	美国存托股票	2,483.36

根据NOETG Inc.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境外融资外，NOETG Inc.未进行其他境外融资，无其他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在 SEC 公告的文件，并取得了 NOETG Inc.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NOETG Inc.通过发行美国存托股票方式实现融资，该等融资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是否投向挂牌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六）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进一步说明”之“2、NOETG Inc.融资未投向新东方网”对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未投向挂牌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NOETG Inc.融资未投向新东方网

根据公司说明，NOETG Inc.两次融资所得的融资款的用途如下，均未投向

新东方网：

序号	融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投入新东方网	是否按照登记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1	上市融资	投资了北京砍石高科有限公司、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佳智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计2,200万美金；企业运营	否	是
2	再次融资	企业运营	否	是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在 SEC 公告的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验资报告，并取得了 NOETG Inc.、新东方网、部分股东出具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主体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5年3月	新东方集团	99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李力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	2015年10月	迅程壹月	22.0250	货币	自有资金
		迅程陆月	42.1780	货币	自有资金
		迅程捌月	22.0510	货币	自有资金
		迅程玖月	33.4180	货币	自有资金
		迅程拾月	43.9240	货币	自有资金
		迅程拾贰月	23.4680	货币	自有资金
3	2016年1月	新东方集团	1,369.9996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壹月	30.1742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陆月	57.7838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捌月	30.2099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玖月	45.7826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月	60.1759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贰月	32.1512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叁月	1,078.998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4	2016年2月	林芝腾讯	428.5714	货币	自有资金
5	2016年7月	新东方集团	1,708.3747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序号	时间	出资主体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迅程壹月	37.6269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陆月	72.0558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捌月	37.6714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玖月	57.0904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月	75.0387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贰月	40.0922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迅程拾叁月	134.5499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林芝腾讯	308.9286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6	2016年7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NOETG Inc.融资未有明确投向新东方网的业务。

(3) 历次境外融资投入公司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外分配利润的外汇办理情况，是否按照于相关登记机关登记的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已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六）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进一步说明”之“2、NOETG Inc.融资未投向新东方网”中对境外上市公司融资未投向挂牌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对外分配利润情况”中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自设立至今未对外分配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对外分配利润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未有对外分配利润的行为。

根据新东方集团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无需缴纳对外分配利润的税款，其大部分利润已经通过VIE协议转移到美国上市公司NOETG Inc.境外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在 SEC 公告的文件，并取得了 NOETG Inc.、新东方网和新东方集团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NOETG Inc.历次境外融资均未投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登记机关登记的使用用途。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无需缴纳对外分配利润的税款，新东方集团大部分利润已经通过 VIE 协议转移到美国上市公司 NOETG Inc.境外子公司。

（4）境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境外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六）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进一步说明”之“3、公司挂牌对境外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挂牌对境外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NOETG Inc.的经营业绩来自于新东方网的比例在2014财年、2015财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是3.08%、4.17%（NOETG Inc.的财年为当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上述占比较低，本次新东方网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市公司NOETG Inc.的财务指标实际影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2014			2015		
	NOETG Inc.	新东方网	占比	NOETG Inc.	新东方网	占比
营业收入	7,026,363,346	216,077,771	3.08%	7,629,709,214	317,818,355	4.17%
营业利润	1,196,549,847	9,218,340	0.77%	939,536,068	14,564,073	1.55%
净利润	1,330,785,828	10,624,190	0.80%	1,181,162,355	15,437,002	1.31%
总资产	9,893,070,877	351,755,758	3.56%	11,942,625,825	554,161,808	4.64%
总负债	3,564,656,896	194,913,734	5.47%	4,453,190,083	256,148,605	5.75%
股东权益	6,328,413,981	156,842,023	2.48%	7,489,435,742	298,013,203	3.98%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在 SEC 公告的文件，并取得了 NOETG Inc.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等角度来看，新东方网占 NOETG Inc.的各项财务指标均在 6%以内，占比较小，新东方网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5) 挂牌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境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及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中对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上与境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在 SEC 公告的文件，并取得了 NOETG Inc.、新东方网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上市公司 NOETG Inc. 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与 VIE 有关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履行 VIE 结构中相关境外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境外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要求;(2)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3)境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4)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5)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并符合相关外汇规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规。

回复:

(1)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履行 VIE 结构中相关境外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境外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6)与 VIE 有关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事项”中对公司挂牌事项已成分履行 NOETG Inc.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 与 VIE 有关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事项

因NOETG Inc.董事会已作出决议,通过《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NOETG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公司已不再是VIE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

NOETG Inc.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相关开曼群岛法律及NOETG Inc.的章程不要求将新东方网申请挂牌事宜提交NOETG Inc.股东会批准。根据NOETG Inc.的内部决策程序,新东方网申请挂牌事宜已于2016年1

月28日经由NOETG Inc.董事会批准，同时，NOETG Inc.于2016年2月1日就新东方网在中国境内上市计划发布了《New Oriental Announces Tencent's Investment in Xun Cheng and Xun Cheng's Proposed IPO in China》公告。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NOETG Inc.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及其关于新东方网申请挂牌的董事会决议、NOETG Inc.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相应的公司挂牌事宜已充分履行NOETG Inc.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因新东方网不再是VIE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不涉及履行VIE结构中除NOETG Inc.外相关境外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要遵守除NOETG Inc.外相关境外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事宜。

(2) 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之“6）与VIE有关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挂牌已履行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NOETG Inc.于2016年2月1日就同意新东方网在中国境内上市发布了《New Oriental Announces Tencent's Investment in Xun Cheng and Xun Cheng's Proposed IPO in China》公告。NOETG Inc.于2016年7月28日就新东方网挂牌事项发布了《New Oriental Announces Xun Cheng's Listing Application for the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in China》公告，就公司挂牌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美国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挂牌事宜已经履行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 境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

“（2）实际控制人”之“6）与 VIE 有关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事项”中对境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NOETG Inc. 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备注
1	李八妹	持有世纪友好 20%股份；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股份；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67.9729%股份	全资控股 NOETG Inc. 股东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2	俞敏洪	持有世纪友好 80%股份；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股份；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67.9729%股份	NOETG Inc. 股东 Tiger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实际权益拥有人
3	杨志辉	持有迅程壹月 23.609%股权；迅程壹月持有公司 1.4971%股权	在 NOETG Inc. 任 CFO 职务
4	周成刚	持有迅程壹月 48.241%股权；迅程壹月持有公司 1.4971%股权	在 NOETG Inc. 任董事职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并取得了 NOETG Inc. 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境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之“（四）控股股东 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中对新东方网控股股东 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控股股东 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除上述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自控股股东VIE架构搭建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 VIE 架构搭建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孙畅、俞敏洪为公司董事。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俞敏洪为董事长。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俞敏洪、周成刚、孙畅、尹强、潘欣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俞敏洪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汤道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钟英武、董瑞豹、郭海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安鹏宇为监事。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健、施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决议，选举安鹏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监事会决议，选举徐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畅为公司总裁，潘欣为副总裁，尹强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与 VIE 协议并无直接关系，相关人员变动系因公司治理需要而对部分职位进行调整，前述人员变动已履行新东方网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5) 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并符合相关外汇规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4、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迅程拾叁月”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员工劳动合同，并取得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9题之回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的全部合伙人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认缴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完毕；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地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均为境内自然人，该等员工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认购公司股权，不涉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合规。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范围认定，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范围，是否准确、完整、合规，VIE架构相关境外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2) 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多名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因VIE协议约定向控股股东、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及其他境外关联方转移利润及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纳税调整及税务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范围认定，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范围，是否准确、完整、合规，VIE架构相关境外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民办非企业证书、办学许可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关联方范围的认定即基于上述规定。

在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主办券商及律师详细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俞敏洪和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直接控制的除新东方网外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除新东方网外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众多，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了简化处理方式，仅表述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亦为公司关联方。”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实际控制人认定部分所述，俞敏洪作

为 NOETG Inc.的创始人、第一大权益拥有人、董事长，可以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系 NOETG Inc.的实际控制人。因此，NOETG Inc.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VIE 架构相关境外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同时，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和“2、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论述了 NOETG Inc.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VIE 架构相关境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范围的认定准确、完整、合规。VIE 架构相关境外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

（2）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多名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关联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因 VIE 协议约定向控股股东、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及其他境外关联方转移利润及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纳税调整及税务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部分关联交易合同，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新东方网前五名客户中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对应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	2,647,804.00	3.36
上海杨浦区新东方进修学校	615,160.00	0.78
南京鼓楼新东方进修学校	393,640.00	0.50
天津新东方培训学校	282,100.00	0.36
合肥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235,820.00	0.30
合计	4,174,524.00	5.29

（续）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358,490.45	2.94
新东方集团	2,830,188.68	0.89
合计	12,188,679.13	3.83

（续）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	801,812.00	0.37
合计	801,812.00	0.37

注：以上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上海杨浦区新东方进修学校、南京鼓楼新东方进修学校、天津新东方培训学校、合肥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分别销售金额为 264.78 万元、61.52 万元、39.36 万元、28.21 万元、23.58 万元的新东方在线等网站上的网络课程产品。关联方基于其线下学员培训需求向新东方网采购上述服务，同时新东方网向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有利于增加其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网络课程产品服务参考市场化定价并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如其中的 TPO（TOEFL® Practice Online）服务，ETS（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市场售价约为 280 元/个，新东方网向关联方销售时价格约为 260 元/个，上述服务参考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11 月 14 日，NOETG Inc. 与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以下简称“ETS”）签署《ETS PRODUCT OFFERING SCHEDULE N0.1 TO COUNTRY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FOR TOEFL® PRACTICE ONLINE》协议，ETS 许可 NOETG Inc. 在中国大陆使用托福模拟考试网络服务，授权使用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 NOETG Inc. 出具的说明，其将该等 TPO 许可使用的权利授权给其全资子公司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晋盟控股有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经营情况转授权第三方经营该项业务。2013 年 11 月，晋盟控股有限公司与新东方网签署《托福授权使用远程代理协议》，同意将其获得的、在授权区域和协议期内授权使用远程托福模拟考试网

络服务的权利，转许可新东方网使用该项远程网络服务。

2016年7月，新东方网与ETS签署《ETS PRODUCT OFFERING SCHEDULE NO.1 TO COUNTRY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FOR TOEFL® PRACTICE ONLINE》协议，直接取得在中国大陆许可使用托福模拟考试网络服务的权利，授权使用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上述协议，新东方网后续从事TPO相关业务不再涉及与晋盟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935.85万元的口语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向新东方集团提供金额为283.02万元的其他服务。关联方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基于倍学口语系统的深度开发项目，公司向其提供倍学口语系统（IOS版）的深度开发、倍学口语系统（Android版）的深度开发、倍学口语后台管理系统的深度开发，同时对其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公司向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系统深度开发项目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方式定价，上述服务定价公允。关联方新东方集团委托公司在新东方在线（www.koolearn.com）网络平台上发布网络广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上述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有利于增强其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向新东方集团提供网络广告服务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市场上可比的刊例价，并给予一定折扣，上述服务定价公允。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销售金额为80.18万元的新东方在线等网站上的网络课程产品。关联方基于其线下学员培训需求向新东方网采购上述服务，同时新东方网向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有利于增加其业务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网络课程产品服务参考市场化定价并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上述服务参考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交易服务具有业务真实性，不存在因VIE协议约定向控股股东、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及其他境外关联方转移利润及收入的情形。新东方网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纳税调整及税务处罚风险。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对 VIE 协议中的《独家服务总协议》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 NOETG 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修订的背景及目的，是否将新东方网排除在 VIE 范围外，是否影响新东方网业务经营及境外融资的取得，新东方网取得的经营收益是否仍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按照 VIE 协议的约定支付到境外公司。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 NOETG Inc.在 SEC 公告的文件、NOETG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与新东方集团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安排，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独家服务总协议》的有关规定，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和知识产权施加影响。根据公司的确认，为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公司自主运营的不可控风险以及保障本次挂牌完成后相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新东方集团与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文件，对《独家服务总协议》项下的新东方集团学校及子公司清单进行了修订与替代，修订与替代之后的清单不再列入公司，公司在原《独家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上述权利义务终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独家服务总协议》修订后，公司已不再是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有关法律文件的权利义务主体，不再直接受到 VIE 架构项下协议安排的控制，此情形不影响新东方网业务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均未因《独家服务总协议》的订立或修订而取得境外融资，未取得境外融资不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或持续经营；《独家服务总协议》修订前，新东方网未曾发生依据 VIE 协议将经营收益直接支付给开拓鸿业、NOETG Inc.或其控制的其他境外子公司的情形；《独家服务总协议》修订之后，公司亦无义务将取得的经营收益直接支付给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NOETG Inc.或其控制的其他境外子公司，在新东方网履行利润分配内部决策程序后，其拟分配利润将按照新东方网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新东方集团在按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比例取得前述分配利润后可以依据《独家服务总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NOETG Inc.或其控制的其他境外子公司进行支付。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共有七名有限合伙股东，其中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贰月、迅程拾叁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请公司补充披露七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权/权益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益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七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迅程拾叁月”中就迅程拾叁月的合伙人结构及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在“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之“3、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对其他六家合伙企业合伙人结构及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1）迅程陆月

迅程陆月持有公司3.332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陆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H05071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明

认缴出资额：19,949,823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1106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8日

迅程陆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曾明	普通合伙人
2	李雪	有限合伙人
3	李思廉	有限合伙人
4	张铁铮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6	王月芹	有限合伙人
7	张瑶	有限合伙人
8	崔锦芳	有限合伙人
9	张心琦	有限合伙人
10	臧知昶	有限合伙人
11	周波	有限合伙人
12	刘运佳	有限合伙人
13	李博	有限合伙人
14	何勇	有限合伙人
15	袁欣雅	有限合伙人
16	马丽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文峰	有限合伙人
18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9	张燕芬	有限合伙人
2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1	王伟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22	刘丽颖	有限合伙人
23	蒋利民	有限合伙人
24	张云霄	有限合伙人
25	刘继男	有限合伙人
26	杨赫	有限合伙人
27	申晓雨	有限合伙人
28	杨新辉	有限合伙人
29	叶诗蓓	有限合伙人
30	曾文举	有限合伙人
31	赵西兰	有限合伙人

(2) 迅程捌月

迅程捌月持有公司 1.742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P38239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岭

认缴出资额：10,429,949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8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4日

迅程捌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刘俊岭	普通合伙人
2	包颖	有限合伙人
3	甘源	有限合伙人
4	肖世枢	有限合伙人
5	王守崑	有限合伙人
6	蔡凌	有限合伙人
7	张枫	有限合伙人
8	冯卫华	有限合伙人
9	杨景越	有限合伙人
10	刘猛	有限合伙人
11	蔡鹏	有限合伙人
12	于俊新	有限合伙人
13	许庆运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	辛琦	有限合伙人
16	汤后之	有限合伙人
17	周京晶	有限合伙人
18	孙卫军	有限合伙人
19	许宝侠	有限合伙人
20	李意江	有限合伙人
21	惠新楠	有限合伙人
22	孙超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23	谢影	有限合伙人
24	张永春	有限合伙人
25	肖萃臻	有限合伙人
26	王欣	有限合伙人
27	丁亮	有限合伙人
28	吴超宇	有限合伙人
29	李元双	有限合伙人
30	高尚	有限合伙人
31	代跃贞	有限合伙人
32	赵莹莹	有限合伙人
33	欧朝辉	有限合伙人
34	姜柏如	有限合伙人

(3) 迅程拾贰月

迅程拾贰月持有公司 1.85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拾贰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H0486G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春亮

认缴出资额：11,100,532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7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8日

迅程拾贰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张春亮	普通合伙人
2	刘斌立	有限合伙人
3	陈婉青	有限合伙人
4	周雷	有限合伙人
5	辛向晖	有限合伙人
6	赵敏	有限合伙人
7	李美丰	有限合伙人
8	任立业	有限合伙人
9	朱振亚	有限合伙人
10	武建军	有限合伙人
11	郭璇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建亚	有限合伙人
13	蔡科成	有限合伙人
14	隗杰	有限合伙人
15	张娟	有限合伙人
16	刘彩鹏	有限合伙人
17	马帅洲	有限合伙人
18	冷晓娜	有限合伙人
1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0	梁辉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21	丁国庆	有限合伙人
22	缪友猛	有限合伙人
23	贾立娟	有限合伙人
24	石磊	有限合伙人
25	宋超越	有限合伙人
26	孙丹丹	有限合伙人
27	高颖	有限合伙人
28	刘毅	有限合伙人
29	周伟娜	有限合伙人
30	巫睿泽	有限合伙人
31	梁倩	有限合伙人
32	熊智坚	有限合伙人

(4) 迅程壹月

迅程壹月持有公司 1.74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P7488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辉

认缴出资额：10,417,975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5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8日

迅程壹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杨志辉	普通合伙人
2	周成刚	有限合伙人
3	徐健	有限合伙人
4	施柯	有限合伙人

（5）迅程玖月

迅程玖月持有公司2.64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P29199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学文

认缴出资额：15,806,582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9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4日

迅程玖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王学文	普通合伙人
2	柴明一	有限合伙人
3	付天晴	有限合伙人
4	耿耿	有限合伙人
5	顾显灏	有限合伙人
6	韩鹏	有限合伙人
7	杭国栋	有限合伙人
8	郝斌	有限合伙人
9	黄宇	有限合伙人
10	纪建鏢	有限合伙人
11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2	李晓疆	有限合伙人
13	李争	有限合伙人
14	刘艳丽	有限合伙人
15	姜默默	有限合伙人
16	马雷	有限合伙人
17	毛成轶	有限合伙人
18	苏颖昕	有限合伙人
19	汪琚	有限合伙人
20	王立	有限合伙人
21	王利锐	有限合伙人
22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专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24	吴强	有限合伙人
25	谢强	有限合伙人
26	谢振华	有限合伙人
27	徐昊	有限合伙人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9	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	于清杰	有限合伙人
31	俞仲秋	有限合伙人
32	张俊萍	有限合伙人
33	张小迅	有限合伙人
34	张子舒	有限合伙人
35	赵云霞	有限合伙人
36	赵征	有限合伙人
37	周佳	有限合伙人

(6) 迅程拾月

迅程拾月持有公司 3.47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N0621A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如国

认缴出资额：20,776,070 万元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10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8 日

迅程拾月目前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张如国	普通合伙人
2	高成	有限合伙人
3	李国富	有限合伙人
4	强浩	有限合伙人
5	罗婷	有限合伙人
6	孔建龙	有限合伙人
7	罗沫鸣	有限合伙人
8	范猛	有限合伙人
9	梁焕臻	有限合伙人
10	仲晓红	有限合伙人
11	林容丰	有限合伙人
12	冯大为	有限合伙人
13	孙涛	有限合伙人
14	张戈	有限合伙人
15	刘婷	有限合伙人
16	邱政政	有限合伙人
17	董鸿雁	有限合伙人
18	何钢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19	谢琴	有限合伙人
20	范亚飞	有限合伙人
21	汤为	有限合伙人
22	訾向荣	有限合伙人
23	方海博	有限合伙人
24	周帆	有限合伙人
25	胡俊军	有限合伙人
26	贾春一	有限合伙人
27	孙钊	有限合伙人
28	应光	有限合伙人
29	裴蒙	有限合伙人
30	邢洁	有限合伙人
31	赵思思	有限合伙人
32	窦中川	有限合伙人
33	许顺康	有限合伙人
34	孙东旭	有限合伙人
35	杨衍朋	有限合伙人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权/权益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员工劳动合同，并取得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的全部合伙人，均系正在新东方网任职的员工；迅程壹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的全部合伙人，均系新东方网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员工，未在新东方网任职。

同时，前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全部合伙人签署《关于持有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确认：

1) 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除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3)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 其与其所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的合伙人均为新东方迅程员工，迅程壹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的全部合伙人均系新东方网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员工，不存在股权/权益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合伙企业股东全部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40,783,743	67.9729
2	林芝腾讯	7,375,000	12.2917
3	迅程拾叁月	3,212,087	5.3535
4	迅程拾月	1,791,386	2.9856
5	迅程陆月	1,720,176	2.8670
6	迅程玖月	1,362,910	2.2715
7	迅程拾贰月	957,114	1.5952
8	迅程捌月	899,323	1.498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迅程壹月	898,261	1.497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5000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667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上述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穿透核查到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股东人数	备注
1	新东方集团	1	——
2	林芝腾讯	1	——
3	迅程陆月	31	最终穿透至曾明、李雪、李思廉、张铁铮等31名自然人
4	迅程捌月	34	最终穿透至刘俊岭、包颖、甘源、肖世枢等34名自然人
5	迅程拾贰月	32	最终穿透至张春亮、刘斌立、陈婉青、周雷等32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股东人数	备注
6	迅程拾叁月	4	最终穿透至孙畅、安鹏宇、潘欣、尹强 4 名自然人
7	迅程壹月	4	最终穿透至杨志辉、周成刚、徐健、施柯 4 名自然人
8	迅程玖月	37	最终穿透至王学文、柴明一、付天晴、耿耿等 37 名自然人
9	迅程拾月	35	最终穿透至张如国、高成、李国富、强浩等 35 名自然人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合计		187	——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涉及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事宜。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益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职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职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如下：

1) 迅程陆月

2015 年 9 月 9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14459 号），同意预先核

准名称为天津迅程陆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5日，迅程陆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陆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陆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6H05071号的《营业执照》。

2) 迅程捌月

2015年9月9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4404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1日，迅程捌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捌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4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P38239号的《营业执照》。

3) 迅程拾贰月

2015年9月11日，迅程拾贰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拾贰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拾贰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8604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拾贰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6H0486G号的《营业执照》。

4) 迅程拾叁月

2015年9月23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22547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9日，迅程拾叁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拾叁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9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6G95810号的《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设立过程如下：

1) 迅程壹月

2015年9月6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2222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1日，迅程壹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壹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P74885号的《营业执照》。

2) 迅程玖月

2015年9月11日，迅程玖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玖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4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6753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4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P29199号的《营业执照》。

3) 迅程拾月

2015年9月9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17248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1日，迅程拾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迅程拾月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8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MA05N0621A号的《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10、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股东中包括多家证券公司。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持股部门、持股原因，就持股原因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予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八家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备案函、新东方网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八家证券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八家证券公司持股部门及持股原因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部门	持股原因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新三板做市业务部	为新东方网提供做市服务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总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三板业务总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转让业务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柜台交易市场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做市业务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场外交易部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投资银行事业部新三板做市团队	为新东方提供做市服务

同时，八家证券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 其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并且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的合法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从事做市业务应具备的相关条件，已建立健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做市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形；

(2) 就以增资方式取得新东方网股份，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决议程序；

(3)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持有的新东方网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

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4) 除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其持有的新东方网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新东方网增资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八家证券公司增资新东方网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八家证券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合理合规。

1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了微学明日 54.5%的股权以及光宇东方 55%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处置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处置程序及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影响、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处置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影响公司经营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微学明日和光宇东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银行客户回单、记账凭证和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了转让微学明日和光宇东方股权的原因、处置程序、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影响、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公司对微学明日和光宇东方股权转让出具的说明。

(1) 转让微学明日 54.5%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微学明日的业务处于初期阶段，其主要产品方向、业务发展方向与新东方网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符，迅程有限决定将其持有的微学明日 54.5%股权转让给新东方集团。

经微学明日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7月31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有限签

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其所持有的微学明日 54.5%的股权转给新东方集团，转让价格为 1,63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报字[2015]第 034 号）的评估结果。受让方新东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26 日，迅程有限已经收到来自于新东方集团的 1,635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微学明日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863.58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71.83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71.42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增加新东方网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771.42 万元，对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 771.42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迅程有限无需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转让微学明日 54.5%股权真实，定价公允，处置程序合规，未影响公司经营。

（2）转让光宇东方 55%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光宇东方一直未能正式开展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不相符，迅程有限决定将其持有的光宇东方 55%股权转让给王宇池。

经光宇东方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迅程有限与光宇东方另一自然人股东王宇池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其持有的光宇东方 55 %的股权转让给王宇池，转让价格为 55.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的结果。王宇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11 日，迅程有限已经收到来自于王宇池的 55.00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光宇东方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3.28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1.72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增加新东方网 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 31.72 万元，对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为 31.72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迅程有限无需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转让微学明日和光宇东方股权的行为真实，定价公允，处置程序合规，未影响公司经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准确。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后又随即收购酷学慧思 100% 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处置及收购定价依据，志真诚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影响、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并说明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并对处置及收购子公司是否真实，定价是否公允，处置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交易及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酷学慧思的工商档案资料、银行客户回单、信汇凭证和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了酷学慧思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处置程序、定价依据、志真诚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对利润的影响、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公司就酷学慧思两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两次处置酷学慧思股权的背景为：公司需要同时采购软件和硬件，但是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没有硬件相关业务，为满足采购招标方的需求，公司设立了酷学慧思（其经营范围包含硬件业务）。但因酷学慧思和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所以，公司将酷学慧思转让给了志真诚远。转让完成后，招标方认为酷学慧思和新东方网变为两个法律主体投标，无法满足他们的投标要求。基于此，志真诚远又将酷学慧思转让给了公司。

经酷学慧思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 年 4 月，迅程有限与志真诚远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其持有的酷学慧思 100%股权转让给志真诚远，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德恒评字[2013]第 049 号）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经酷学慧思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 日，志真诚远与迅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志真诚远将其持有的酷学慧思 100%的股权转让给迅程有限，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德恒评字[2014]第 088 号）的评估结果，上述股

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志真诚远为美国上市公司 NOETG Inc.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鉴于转出酷学慧思股权时，酷学慧思为合并范围企业，上述转让不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0 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迅程有限无需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转入酷学慧思股权时，酷学慧思为合并范围企业，上述转让不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0 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志真诚远无需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第二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期初增加调整，因此报告期内酷学慧思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为整个报告期。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处置及收购酷学慧思真实，定价公允，处置程序合规，未影响公司经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准确。

1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教育机构，是否需要取得民办教育资格；(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 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股东持有的资质从事业务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任何形式规避相应业务资质取得或保有条件的情形；(5) 公司开设在线教育平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教育机构，是否需要取得民办教育资格；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

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迅程有限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10531	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2015.08.03	2015.08.03-2018.08.0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新东方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50421 号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16.05.26	2016.05.26-2020.08.2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新东方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84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16.06.02	至 2018.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新东方网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 [2016]1303-163 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2016.05.04	至 2019.05.03	北京市文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

第二条释义：“本法调整的是公益性或基本的民办学校，对于纯营利培训机构，则不在本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出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属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所规范的民办学校，新东方网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办理相关民办教育资格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新东方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教育机构，不涉及《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办理相关民办教育资格事宜。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部业务资质证书、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东方网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学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以及职业人群的专业在线教育服务”。同时，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新东方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的主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

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部业务资质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如本题（1）所述，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该等资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较长，公司近期内不涉及办理经营资质续期事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相关资质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股东持有的资质从事业务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任何形式规避相应业务资质取得或保有条件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如本题（1）所述，新东方网已取得了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各项资质证书持有主体均为新东方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持有的资质从事业务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规避相应业务资质取得或保有条件的情形。

(5) 公司开设在线教育平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050421 号”，许可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开设在线教育平台业务需要并已取得相关电信资质。

1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在线教育服务中包括直播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2）公司发布直播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审核程序；（3）公司针对直播内容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及部门设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关于内容发布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回复：

（1）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合规证明，登录公司直播网站进行核查。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宣扬邪教、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经其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新东方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1303-163号）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31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文执法[2016]第 30098 号), 因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未及时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该总队对公司作出警告及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因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其向新东方网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处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新东方网除因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受到行政处罚外, 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在线直播课堂服务, 不存在违反上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公司发布直播内容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 登录公司直播网站进行核查, 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经营的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审核工作, 应当由取得《内容审核人员证书》的人员实施。”第八条: “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审核工作应当由 2 名以上审核人员实施, 审核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后, 报本单位内容管理负责人复核签字。对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不能准确判断的, 可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行政指导, 接到申请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新东方网已相应制定了《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 规定公司责任编辑应当整理、编写、汇总每天发布的信息, 报主管编辑和主编审批, 审核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后, 报网站运营中心总监复核签字后发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新东方网的审核人员尚未参加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行业协会开展的内容审核人员培训, 但公司已向北京网络文化协会报名, 将尽快安排审核人员参加相应培训。

2016年9月18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新东方网除因公司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未及时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受到1次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已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并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直播内容的审核程序，但新东方网的审核人员尚未参加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行业协会开展的内容审核人员培训。鉴于公司已向北京网络文化协会报名，将尽快安排审核人员参加相应培训，且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情形不会对新东方网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公司针对直播内容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人员及部门设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关于内容发布存在的法律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内容管理部门，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管理，保障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内容审核工作职责、标准、流程及责任追究办法，并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开设了“网站运营中心”并下设内容部负责网站信息的审核、发布。从内容审核程序而言，责任编辑应当整理、编写、汇总每天发布的信息，报主管编辑和主编审批，审核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后，报网站运营中心总监复核签字后发布。从内容备案机制上而言，网站经审核后发布的所有信息记录至少保留两年，包括发布责任编辑、审核人、发布时间、发布内容、修改时间、审核记录。新东方网还设定了“违规处置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对网站运行的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实时监管，对于网站所有直播课程，一经发现含有违法违规内容便会及时关闭直播频道，停止网络

传播,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北京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新东方网的《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向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进行了备案,并按照《新东方在线内容发布审核机制》的要求执行了内容审核程序,对外发布的内容可控,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形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直播平台对外发布的媒介内容是在线直播课堂服务,不存在违反上述《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发布直播内容需要且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审核程序;公司针对直播内容设置了合规性的管理体系,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法律风险。

1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设新东方在线 APP 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2) 是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是否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3)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4) APP 是否需要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及备案情况。

回复:

(1) 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内容审核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用户日志储存等方面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新东方在线 APP 用户注册流程说明》、《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等 APP 内控管理制度,注册新东方网 APP 账号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新东方网 APP 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实名认证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

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用户注册新东方网 APP 时，要求用户填写用户名、手机号码、验证码、密码等信息，用户需提供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并通过获取并填写手机验证码才能注册成功，因此公司在注册时即对注册用户进行了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2) 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用户信息的安全，在用户注册新东方网 APP 时向用户公示了《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明确了公司拟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以及隐私权政策的具体内容等，客户只有同意上述条款才能注册成功并使用新东方网 APP 的服务。

3) 内容审核机制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用户注册新东方网 APP 时向用户公示了《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并在《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明确规定其用户“不得利用新东方在线网络教育平台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下列信息：1) 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信息资料；2) 任何教唆他人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资料；3) 不利于国内团结和社会安定的资料；4) 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信息；5) 任何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6) 损害新东方在线及新东方教育集团声誉和商业利益的信息。”同时，《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明确规定，在用户违反《新东方在线交易条款》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可以做出独立判断并有权即取消用户资格，用户应对自己在新东方网教育平台上的违法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根据公司的说明，如发现用户制作、复制、查阅、

传播非法信息，公司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在用户注册 APP 时会跳出相应弹窗请用户自行勾选是否同意授权上述服务内容，只有当用户同意时，新东方网才会提供上述服务。

5)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 APP 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自主运营，公司不存在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的情形。

6) 用户日志储存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 APP 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使用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进行记录，并保存 60 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新东方网 APP 在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内容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和用户日志储存等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已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是否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是否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新东方网 APP 系统移动学习平台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 APP 系统移动学习平台，未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新东方网 APP 系统移动学习平台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网 APP 是与官方网站同步的移动学习平台，供用户下载、安装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公司通过其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能够获取到注册用户的信息和记录，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者。

2)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3)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如本题（2）回答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 APP 未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4)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如本题（1）回答所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 APP 在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内容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和用户日志储存等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已经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与平台之间签订联运协议等合同文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6)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其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中设置了反馈信息窗口，以便接受注册用户的举报、投诉等反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 APP 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

(4) APP 是否需要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及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新东方网 APP 系统移动学习平台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新东方在线 APP 产品不涉及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开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不涉及相关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制定且逐步落实实名认证、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内容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和用户日志储存等要求；新东方网 APP 未从事危

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新东方网 APP 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新东方网 APP 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无须履行备案程序。

16、关于公司线上教育教师聘请。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线教育教师中是否存在兼职教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在线教育教师的基本信息，其聘用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形，如是，是否采取规范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竞争优势”之“（2）师资优势”中对公司在线教育教师全部为兼职教师进行了补充披露：

“新东方在线目前有效履约合作中的教师约 2,000 名（**全部为兼职教师**）...”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兼职教师签署的《服务合同》及修订后的《服务合同》，抽取部分兼职教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在线教育教师均签署了《服务合同》，约定该等教师为公司录制课程，按时计费。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兼职教师均不具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公务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得在外兼职的身份，不存在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兼职教师的抽样访谈，进一步确认公司对于兼职教师的聘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形。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聘任兼职教师的合规性，公司对兼职教师《服务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要求签约教师承诺其不存在兼职违规取酬的行为，公司聘任新的兼职教师时或已有兼职教师的现行《服务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以修订后的《服务合同》签署或续签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兼职教师聘用方式合规，不存在违规兼职取酬的情形。

1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为两类：

（1）第一类：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在线教育服务业务、少量为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其他业务服务及房租押金，该部分关联交易服务具有业务实质性和真实性，并且定价相对公允，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有利于增加新东方网的营业收入，提升新东方网的盈利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第二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存在代垫北京崇胜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租及物业费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尚有部分款项未归还，报告期内代垫房租及物业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崇胜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1,212.16	1,491,212.16	601,774.20

2016年4月，上述代垫房租及物业费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制

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上述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的清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度规定。同时，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照执行上述制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东方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东方网及新东方网的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东方网及新东方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新东方网及新东方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查阅了新东方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涉及资金占用的合同，核查了新东方网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及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三）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

18、关于非全资（孙）子公司、参股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非全资孙子公司及参股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非全资孙子公司及参股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搭建该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三家，包括北京东方优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方优播”）、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尚教育”）、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寓乐世界”）。前述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情况
1	东方优播	除新东方网持有 68% 以外，吴强持有 12%，李亮持有 10%，朱宇持有 10%
2	职尚教育	除新东方网持有 55% 以外，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3	寓乐世界	除新东方网持有 36% 以外，刘斌立持股 56.41%，冯涛持股 3.99%，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0%

1、上述其他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方优播

吴强、李亮、朱宇与新东方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职尚教育

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美在线”），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为5,58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肖风。

全美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292,000	90.00	法人
2	众效致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588,000	10.00	法人

全美在线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全美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众效致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为ATA Inc.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肖风。全美在线与新东方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寓乐世界

刘斌立、冯涛、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新东方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搭建该股权结构的原因

（1）东方优播

东方优播为新东方网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吴强、李亮、朱宇共同签署《北京东方优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23日，东方优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6DKQ5T的《营业执照》。东方优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新东方网	680.00	0	68.00	货币出资
2	吴强	120.00	0	12.00	货币出资
3	李亮	100.00	0	10.00	货币出资
4	朱宇	100.00	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0	100.00	—

东方优播为新东方网报告期后新设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小学阶段的在线课堂服务等在线教育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2）职尚教育

职尚教育为新东方网合营企业。职尚教育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畅。职尚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新东方网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出资
2	全美在线	1,350.00	1,350.00	45.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职尚教育是公司与国内最大的考试测评技术服务商ATA Inc.下属的全美在线共同发起设立的在线职业培训平台，为职场新人提供考试、就业、继续教育一体化的全流程在线职业培训服务。

(3) 寓乐世界

寓乐世界为新东方投资的参股公司。寓乐世界成立于201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154.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斌立。寓乐世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刘斌立	87.04	87.04	56.41	货币出资
2	新东方网	55.55	55.55	36.00	货币出资
3	冯涛	6.16	6.16	3.99	货币出资
4	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5	5.55	3.60	货币出资
合计		154.30	154.30	100.00	—

寓乐世界为新东方网所投资的创客培训机构，主要从事寓乐湾品牌的青少年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的创客培训业务。

3、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利益输送情况

(1) 东方优播

东方优播成立于2016年6月23日，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未开展业务，与新东方网之间不存在交易往来。东方优播为新东方网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东方优播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2) 职尚教育

报告期内，新东方网与职尚教育之间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368.00
其他应付款	-	-	18,39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东方网与职尚教育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共 368.00 元，为代垫劳务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东方网与职尚教育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共 18,390.00 元，为应付奖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已经清理完毕。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职尚教育与新东方网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已清理完毕。

职尚教育的另一名股东全美在线，系 ATA Inc. 下属全资子公司。ATA Inc. 出具了确认函：“1、除与新东方网共同设立职尚教育且对职尚教育经营管理作出决策外，全美在线与新东方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全美在线与新东方网共同设立职尚教育系双方基于各自商业考虑公平商谈的结果；3、职尚教育与新东方网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职尚教育与新东方网之间的业务需要，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公司及全美在线不存在通过职尚教育向新东方网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寓乐世界

报告期内，新东方网与寓乐世界之间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5,400.00	1,205,880.00	11,760.00
采购金额	68,986.00	1,851,461.81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新东方网向寓乐世界销售金额为 11,760.00 元、1,205,880.00 元、5,400.00 元，主要是公司为寓乐世界线下活动提供线上直播技术支持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新东方网向寓乐世界采购金额为 0 元、1,851,461.81 元、68,986.00 元，主要是公司向寓乐世界采购创客课程相关教具等。

寓乐世界与新东方网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此外，寓乐世界的控股股东刘斌立出具了确认函：“1、除与新东方网共同投资寓乐世界外，本人与新东方网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新东方网参股寓乐世界并与寓乐世界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系基于其自身商业需要；3、寓乐世界与新东方网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寓乐世界与新东方网之间的业务需要，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人不存在通过寓乐世界向新东方网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新东方网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底档、投资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了新东方网与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并取得ATA Inc.与刘斌立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系自身业务开展所需，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的情形。

19、关于成本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课程成本、辅导教研成本、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的主要内容，并披露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分析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并进一步分析期末存货未归集相关成本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并针对成本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课程成本、辅导教研成本、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的主要内容，并披露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课程成本、辅导教研成本、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成本性质	主要内容	具体核算的主要内容
课程成本	版税成本	制作课程产品时，根据网络课程产品收入按比例支付给老师或公司的课酬
	录音成本	制作课程产品时，按课程产品时长支付给老师或公司的录音制作费
	辅导服务成本	外教口语、致赢等以老师与学员一对一教学服务为主的产品，按课时数支付给提供上课服务的老师或公司的费用
	促销成本	公司通过网络联盟途径形成的订单，需要支付给网络联盟合作商或个人的佣金
	交易佣金	各支付平台、通道（如银行网银、支付宝、财付通等）交易手续费
	平台佣金	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第三方销售平台销售，所需支付给各平台的佣金
	课件制作成本	制作产品课件时所发生的个人兼职劳务费或公司的课件制作费等
	课程资料及邮寄费	与学员/用户购买的部分网络课程配套学习资料相关的资料成本及邮寄成本
辅导教研成本	教研服务成本	产品研发过程中，教研、教辅、售前售后顾问等兼职工作人员的兼职劳务费
	教研差旅成本	外地老师来京录制课程过程中，交通、住宿、工作餐饮等相关费用
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	MDO 无线增值业务收入的相关成本	在中国移动MDO平台进行的无线增值业务的各项推广费用及相关成本

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品牌深度合作模式（简称MDO）是指中国移动与市场领先品牌基于领先品牌的优质内容和服务资源，紧密合作、联合运营、深度营销，为中国移动手机用户提供一系列具有品牌特色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的对外合作机制。由于中国移动对业务销售政策进行调整，中国移动MDO平台的无线增值业务于2015年度基本上是暂停状态，暂停期间中国移动对任何合作伙伴停止结算流程，故2015年以后公司在中国移动MDO平台的无线增值业务收入减少，相关的渠道占用成本也随之减少。

（2）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分析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并进一步分析期末存货未归集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详见下表：

成本性质	主要成本内容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课程成本	版税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收入×合同约定的版税比例，在收益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的收益期按月度结转
	录音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剪辑后时长×合同约定单价，在产品周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产品周期按月度结转
	辅导服务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学员每月实际预约辅导课时×辅导服务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促销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网络联盟渠道销售的课程产品收款额×合同约定佣金比例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交易佣金	按第三方支付平台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手续费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佣金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平台佣金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课程产品收款额×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课件制作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剪辑制作课件数×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课程资料及邮寄费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的课程产品需要配发的资料及邮寄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辅导教研成本	教研服务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教研、教辅等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长×合同约定服务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教研差旅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差旅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许可使用费	“TPO”、“TBL”许可使用费	按许可使用费类型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数量×合同采购单价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房租及设备租赁	录音室房租及服务器托管租赁使用费	按租赁资产使用用途进行归集	分配方法：将录音室房租及维持网站运营的服务器托管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约定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在受益期内按月度结转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	按固定资产使用用途归集	分配方法：将用于维持公司在线教育网络运营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摊销 结转方法：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按月度结转
商品销售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按商品类型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数量×采购单价 结转方法：加权平均法
渠道	MDO 无线增	按渠道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在中国移动 MDO 平台进行无线增

占用成本及其他	值业务收入的相应成本		值业务确认的收入×合同约定分成比例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软件开发成本	软件开发成本	按软件开发项目归集	分配方法：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 结转方法：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结转

注：“TPO”指ETS托福网络模拟考试服务，“TBL”指剑桥出版社倍学口语课程。

2) 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根据上表中各项成本主要内容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分析，成本确认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遵循配比原则。

3) 期末存货未归集相关成本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二章关于存货确认中规定：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性质进行分析：

公司未通过存货归集的相关成本为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对应的除许可使用费外的成本。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其许可使用费成本为外采成本，在存货中进行归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按实际销量与供应商确认采购量，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在线教育服务收入根据商业模式不同划分为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面向机构的在线教育服务。其收入核算按服务期限不同分期确认，基于下述情况，除许可使用费成本外的成本未按在线课堂服务的产品类别进行分类，而是将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按成本支出性质进行分类，并在对应期限内结转相应的成本。

- A、与课程销售直接相关的分成及佣金成本包括促销成本、交易佣金、平台

佣金、MDO无线增值业务收入的分成成本，按各月销售收款或销售确认情况的一定比例确认相应的成本。

B、课程所录制的课件只是整个在线教育服务的一部分内容，除了课件内容，还有在线教育服务过程中教师、教研人员的服务，且课件存在内容复用情况，其成本核算不能与收入确认的分类一一对应。

C、构成在线课程成本涉及版税成本、录音成本、辅导服务成本、课件制作成本、课程资料及邮寄成本、教研服务成本、教研差旅成本、房租及设备租赁费的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摊销。其中，版税及录音成本属于支付给教师的课酬，但方式采用的是采用课程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来计量，这部分在线课程成本不能在课程产品上线时可靠计量；辅导服务成本主要是针对一对一教学老师的课时费，学员一般预先购买，待实际使用该在线课程时计入营业成本，这部分在线课程成本不能在课程产品上线时可靠计量。；课件制作成本、课程资料及邮寄成本随着课程的进展持续发生，这部分在线课程成本不能再课程产品上线时可靠计量。

D、课程的录制内容可能随着该课程的实际在线授课情况，持续录制并上线、更新相关课程内容，并不是课程产品一上线时所有的录制成本均能可靠计量。

综上，课程所录制的课件只是整个在线教育服务的一部分基础内容，其课件并不是单独销售，需要与公司的软硬件平台、教师、教研服务一起构成整个课程的在线教育服务，录制过程也可能持续发生，相应的版税成本、录音成本需要持续计量，并不能在课程上线时归集所有的成本。故课程发生的相关成本不符合存货的定义，且需要持续计量其成本，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上述第二项主营业务成本的有关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的核算方式。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并针对成本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成本核查的主要程序、内容及依据如下：

A、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预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B、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并与财务账面数据及网络课堂后台系统导出数据核对；

C、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度比较分析表，将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进行比较，检查变动较大情况并分析原因；

D、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以验证主营业务成本的准确性；

E、获取各项成本分摊明细表，对分摊结转成本进行重新计算，分析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F、检查大额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期后结转凭证和单据，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G、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截止性测试表，通过抽查，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事项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应计入本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推延至下期进行确认的情况；

H、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细节测试表，对于一次性计入成本项目，检查其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务处理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20、关于采购。(1) 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主要内容，并披露采购分散的原因。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周思成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的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定价依据、款项结算方式。(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采购执行的尽调程序，并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主要内容，并披露采购分散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 采购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描述
授课服务	公司通过支付版税、录音费向老师采购授课服务
辅导服务	公司向老师支付劳务费购买其对学员提供辅导服务
课件制作服务	通过支付课件制作人员劳务费采购课件剪辑及制作服务
平台链接服务	通过向网络联盟服务商或个人支付佣金采购平台链接促销服务
第三方平台渠道服务	通过向代运营商支付佣金采购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销售服务
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服务	通过支付手续费采购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服务
课程资料及邮寄费	向公司合作供应商采购课程配套学习资料及快递费，由供应商直接邮寄送给学员
教研服务	向教研教辅人员支付劳务费购买其服务
教研差旅费	对于外地名师来京录制课程，公司承担其差旅支出
许可使用费	公司向晋盟控股采购远程托福模拟考试网络服务的权利，该网络服务是通过预先设定的授权可以远程使用由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即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提供的TOEFL® Practice Online (“TPO”)网络模拟考试服务
房租及设备租赁	公司支付录音室房租及维护网站正常运营的设备租赁费，以购买其在租赁期间的使用权
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向合作供应商采购用于维持网络运营的设备，通过在其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设备购买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公司向合作供应商采购《多纳数理思维课程》儿童智能玩具商品所需的硬件组件
渠道占用成本及其他	公司向中国移动MDO平台上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的合作伙伴支付推广费用等
软件开发成本	公司合作客户定制软件，公司支付其所属的技术开发人员人工费用

采购分散的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网络课程为主的在线教育服务涉及较多的不同类别的采购项目和供应商。其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课程成本、辅导教研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50%、71.40%和71.49%。这一成本与公司兼职授课老师直接相关，每年实际为公司提供在线教育课程服务的老师达1,000名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线教育平台的兼职授课老师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东方在线：实际授课老师人数	795	520	382
酷学网：实际授课老师人数	92	657	421
合计	887	1,177	803

因此公司采购分散是由公司业务特点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包括周思成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的内容、合同签订情况、定价依据、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周思成团队采购的内容主要是由后者在公司经营的酷学网上提供四六级、考研英语、生活百科等课程的直播教学服务。公司与周思成团队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10月12日签订了课程直播合同。定价依据及款项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按照课程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周思成团队产品直播费用，课程直播结束后次月月底前付酬一次。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采购执行的尽调程序，并针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采购执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A、访谈财务人员，了解企业采购相关情况。

B、对营业成本进行穿行测试进一步了解采购流程，测试内控是否执行。

C、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及各项成本分摊明细表，对分摊结转成本进行重新计算，分析确认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D、对后台系统进行应用测试，分析确认营业成本分摊结转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E、获取检查大额采购合同，对大额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大额采购的真实性。

F、编制营业成本截止性测试表，通过抽查，确认营业成本事项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应计入本期的营业成本推延至下期进行确认的情况。

G、编制营业成本细节测试表，对于一次性计入成本项目，检查其支持性文

件，是否与账务处理相符。

H、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兼职授课老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2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兼职授课老师的工资支付方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形，并核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兼职授课老师的工资支付方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之“（三）公司业务成本构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向兼职授课老师支付工资方式全部为银行转账方式，并对其个人所得税实施代扣代缴，均每月按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兼职授课老师支付工资、代扣代缴个税的方式与正式员工一致。

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包括兼职授课老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2014 年度	7,217,047.47
2015 年度	13,398,261.42
2016 年 1-3 月	4,939,945.82

注：数据取自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形，并核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A、抽查了现金流水以及支付工资的银行付款单；

B、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C、对兼职授课老师的工资明细表及个税支付凭证进行细节测试，并抽取相关的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公司支付的个税准确无误。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形，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合法合规。

22、公司主要通过官网、天猫和京东官方旗舰店进行网络课程产品直销。（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各销售渠道下的收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销售渠道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销	145,798,178.41	90.43	228,550,810.00	91.04	82,523,104.47	92.85
代销	15,435,019.10	9.57	22,485,897.23	8.96	6,351,205.00	7.15
合计	161,233,197.51	100.00	251,036,707.23	100.00	88,874,309.47	100.00

其中：通过官网、天猫和京东官方旗舰店进行网络课程产品直销明细如下：

直销渠道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官网	130,244,313.02	89.33	193,224,395.91	84.54	67,550,411.23	81.86
天猫旗舰店	15,248,498.84	10.46	34,874,616.54	15.26	14,862,406.78	18.01
京东旗舰店	305,366.55	0.21	451,797.55	0.20	110,286.46	0.13
合计	145,798,178.41	100.00	228,550,810.00	100.00	82,523,104.47	100.00

注：均为实际收款金额。

(1)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线上直销渠道的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及款项收取方式如下：

A、官网销售

公司通过自主运营的新东方在线（www.koolearn.com）、酷学网（www.koo.cn）、新东方批改网（www.51pigai.com）官方网站销售产品。公司与部分网络联盟服务商签署网站联盟合作协议，无固定合作期限，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约。双方约定：按照通过网络联盟渠道出售的课程产品预收款×合同约定比例（约 20%-80%不等）来计算佣金。

官网销售渠道的收款方式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公司网络银行直联收款、对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及传统邮局汇款。

B、天猫、京东官方旗舰店销售

新东方网与杭州青桃广告有限公司（“杭州青桃”）签署电子商务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如一方不再续约，必须在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约定：按照通过天猫渠道出售的课程产品预收款总额×协议约定比例（约 5%-15%不等）来计算佣金，月度结算或年度结算。按照通过京东渠道出售课程产品的预收款总额×协议约定比例（约 0%-10%不等）来计算佣金，年度结算。合作期限内，根据天猫及京东渠道出售课程产品的预收款总额计算额外奖励，年度结算。

天猫旗舰店渠道的收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京东旗舰店渠道的收款方式为对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公司各线上直销渠道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为：由于公司网络课程收入确认取决于最终用户激活课程情况，公司在课程激活时点产生相应的权利及义务，并以此时点作为收入分期确认开始时点，故直销、代销只是作为公司销售的渠道，不影响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1) 截止日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至截止日分期确认收入。
- 2) 有效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分期确认。
- 3) 直播课程，于课程直播结束确认收入。
- 4) 一次性服务，于服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系统生成的产品级收入明细表。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相关成本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官网渠道		
版税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收入×合同约定的版税比例，在收益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的收益期按月度结转

录音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课程产品剪辑后时长×合同约定单价，在产品周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根据产品周期按月度结转
课件制作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剪辑制作课件数×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辅导服务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学员每月实际预约辅导课时×辅导服务合同约定单价 结转方法：根据对应的收入所属期按月度结转
交易佣金	按第三方支付平台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的手续费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佣金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促销成本（仅限于官网渠道）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网络联盟渠道销售的课程产品收款额×合同约定佣金比例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平台佣金（仅限于天猫、京东官方旗舰店渠道）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课程产品收款额×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课程资料及邮寄费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销售的课程产品需要配发的资料及邮寄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教研服务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教研、教辅等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长×合同约定服务单价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教研差旅成本	按课程产品类别归集	分配方法：每月实际发生差旅费 结转方法：于发生当月结转成本

2) 间接公用运营成本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方法	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
录音室房租及服务器托管租赁使用费	按租赁资产使用用途进行归集	分配方法：将录音室房租及维持网站运营的服务器托管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约定期内摊销 结转方法：在受益期内按月度结转
固定资产折旧	按固定资产使用用途归集	分配方法：将用于维持公司在线教育网络运营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直线摊销 结转方法：在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按月度结转

(2) 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

如前所述，公司官网销售渠道的收款方式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公司网络银行直联收款、对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及传统邮局汇款。天猫旗舰店渠道的收款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京东旗舰店渠道的收款方式为对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其中涉及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主要是官网和天猫旗舰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开户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平台	商户 ID 编号	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	收款银行	账号	转账周期及频率
官网	易宝	10003*****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1000元以上结算
官网	财付通	1205*****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T+1 结算，若金额不到 500 元，等到达 500 元之后结算
官网	银联支付	808080201****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T+1 结算，周末时工作日回款(周一回三天的款)
官网	手机端银联	802110048****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T+1 结算，周末时工作日回款(周一回三天的款)
官网	百付宝	koolearn***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T+1 结算
官网	课堂微信	122654*****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T+1 结算，若金额不到 500 元，等到达 500 元之后结算
官网	支付宝	koolearn@****.com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金额到达 200 万进行提现，月底会再次提现
官网	支付宝 4	koolearn4@****.com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金额到达 20 万进行提现，月底会再次提现
天猫商城	天猫 koolearn 旗舰店支付宝	koolearnmarket@****.com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根据销售量，每周进行提现
天猫商城	天猫新东方在线旗舰店支付宝	xindongfangqingtao@****.com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根据销售量，每周进行提现
天猫商城	天猫酷学旗舰店支付宝	koolearn2014@****.com	是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2*****	根据销售量，每周进行提现

酷学网	酷学网微信	1225*****	是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 20102*****	T+1 结算, 若金额不到 500 元, 等到达 500 元之后结算
酷学网	酷学直播微信支付-app	1239*****	是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 20102*****	T+1 结算, 若金额不到 500 元, 等到达 500 元之后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款及其占直销收款总额的比重的情况如下:

支付平台	商户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易宝	10003**** **	49,929.98	0.03	55,105.70	0.02	15,621.00	0.02
财付通	1205**** *	296,872.87	0.20	166,609.10	0.07	26,320.80	0.03
银联支付	808080201 *****	7,781,032.94	5.34	18,990,561.67	8.31	4,188,518.40	5.08
手机端银联	802110048 *****	305,581.60	0.21	573,495.62	0.25	58,841.60	0.07
百付宝	koo*****	99,133.86	0.07	277,248.71	0.12	20,909.90	0.03
课堂微信	1226**** *	-	-	6,242,554.74	2.73	7,026,000.43	8.51
支付宝	koolearn@ *****.co m	68,382,187.10	46.90	115,280,513.14	50.44	45,859,379.92	55.57
支付宝 4	koolearn4 @*****co m	17,107,628.20	11.73	15,573,783.17	6.81	3,369,418.00	4.08
天猫 koolearn 旗舰店支付宝	koolearnm arket@*** ***com	12,197,283.24	8.37	17,587,677.38	7.70	3,685,306.30	4.47
天猫新东方在线旗舰店支付宝	xindongfan gqingtao@ *****com	3,287,894.77	2.26	17,773,724.75	7.78	11,117,883.65	13.47
天猫酷学旗舰店支付宝	koolearn20 14@***** com	-	-	85,578.28	0.04	65,060.56	0.08
酷学网微信	1225**** **	-	-	46,193.78	0.02	69,677.48	0.08
酷学直播微信支付-app	1239**** *	-	-	89,005.52	0.04	191,943.71	0.23
合计		109,507,544.56	75.11	192,742,051.56	84.33	75,694,881.75	91.73

经查询, 确定企业网上注册店铺需要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资料, 申请开立的店铺绑定唯一对公银行账号, 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不能取现, 只能转入绑定对公银行账户。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的对应关系具备唯一性。

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账户, 其账户与公司对公账户已进行关联, 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均与相对应的对公账户匹配。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主要内容

为汇入均为销售收款、汇出均为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无其他特殊现金收支活动，日常支取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员工及其它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网络销售收款流程，了解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账户的资金管理情况；取得公司开立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申请资料；取得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账户流水，并对提现金额、销售收款金额与账面收款金额进行核对，通过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发函，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并依据回函情况查看公司账面是否存在长期未达款项。

补充核查事项包括：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阶段，了解公司网络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对公司后台操作系统进行应用测试。测试结果表明网络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并有效的。具体系统测试目的、方法及过程如下：

序号	目的	测试方法	测试过程	测试结论
1	分析用户规模和收入情况	按月度测试 2015 年用户总数及订单总数，当月新增用户数量与本月收款的关系	通过 IDEA 分析新增用户分布情况	用户数量与收款数量变动趋势相同，未见异常
2	分析系统中登录异常用户	(1) 用户购买产品不消费 (2) 用户登录次数少	统计各年度未激活订单情况，及涉及未激活订单的产品，测试： (1) 抽取大额且账户未激活订单； (2) 抽取大额且登录次数少的订单	未见异常
3	分析大额充值用户占比，排除大量虚假用户大额充值	测试用户购买金额总计大于 4 万元	最大累计金额未超过 6 万，未见异常	大额购买情况较少，未见异常
4	分析同一用户多次购买数据，	通过网络课堂后台系统获取基础数据，选取	从系统中筛查是否存在同一用户多次购买同一	公司不存在恶意刷单情

	分析多次购买的合理性	用户、购买课程、购课时间字段	产品的订单，并分析原因	况
6	重新计算课堂系统业务数据计算的准确性与财务收入的一致性	通过数据库导入客户业务全量数据，通过SQL重新计算收入，汇总收入情况，并与财务记账信息核对	完成业务收入数据提取，通过数据库完成业务数据统计分析	系统统计数据准确，财务处理以此入账
7	核实批改系统业务数据与财务收入的一致性	通过EXCEL汇总批改数据清单，与财务数据核对	汇总后批改数据清单总收入与财务数一致	财务入账金额准确
8	核对系统中网络课程产品是否真实存在	获取系统中网络课程产品清单，查看官网对外公布的销售课程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销售	将系统中网络课程产品信息与官网显示的网络课程产品信息对比	系统中网络课程产品信息与官网显示的网络课程产品信息一致

会计师对网络销售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首先，会计师将网络课堂后台系统中收款情况与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网络课堂后台系统中记录收款正确性、完整性。其次，终端用户在终端购买具体课程时，网络课堂后台系统自动定义该课程被激活并生成销售订单，以激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开始时点，会计师对网络课堂后台系统进行了系统应用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网络课堂后台系统执行有效。主办券商对上述审计程序进行了复核。

公司关于退货的政策规定，用户从购卡之日起 30 天内且无任何听课记录，可直接办理退课流程。

因特殊情况退课的处理办法如下：

特殊情况	处理方法
因我方（新东方网）原因购买课程后无法听课	全部退款
课程有效期已到但课程仍未上线	全部退款
购买课程后出现伤病、生育等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供相关机构的证明）	扣除听课部分费用后，退回账户余额或退款
购买课程后因工作变更\单位派遣等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供相关机构的证明）	扣除听课部分费用后，退回账户余额或退款
其他情况	不受理

当退课条件满足时，用户申请退课，由公司客服人员了解情况后提交退货申请单，由公司财务专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课程款退还到用户账户中，如已经确认部分收入则相应冲减当期已确认收入。

根据以上发生退课情况的处理方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公司系统中获取退款事项,针对退款事项检查退货申请单,对应检查用户退款账户与购买课程账户是否一致,检查冲减退课当期的网络课程销售收入是否正确匹配。2014 年度学员退款金额占在线课堂服务业务的销售收款总额的 0.71%,2015 年度学员退款金额占在线课堂服务业务的销售收款总额的 1.15%,2016 年 1-3 月学员退款金额占网络课程销售收款总额的 0.95%,退课占比极低,对整体收入确认及销售现金流基本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网络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资金收款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电商平台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退货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3、关于代销。请公司补充披露代销收入占比、公司与各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益分成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退回条款,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代销商的情况、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代销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利用代销虚增或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代销渠道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如上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对代销渠道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代销渠道的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销	145,798,178.41	90.43	228,550,810.00	91.04	82,523,104.47	92.85
代销	15,435,019.10	9.57	22,485,897.23	8.96	6,351,205.00	7.15
合计	161,233,197.51	100.00	251,036,707.23	100.00	88,874,309.47	100.00

注:均为实际收款金额。

(2)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退回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 代销模式

公司代理商合作模式主要是授权、发展线下代理商在授权代理协议限定的销售区域范围（以城市为标准进行界定）内从事公司学习卡销售。依照授权销售区域进行合规销售的授权线下代理商，将受到公司对其在当地市场的销售保护，获得区域内地面推广支持以及该区域内的订单分配。

授权线下代理商，为促进销售和推广，如果在所辖区域范围内寻找并发展有销售潜力的公司或个人作为其下级渠道，无权以任何形式对其进行与“公司”有关的授权。如线下代理商的下级渠道在销售过程中出现任何违规行为，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条例直接处罚授权线下代理商。

公司代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原则如下：

1) 代理商销售统一定价原则

公司要求所有线下代理商在日常终端销售时，应按照公司官网标示的价格进行销售，如确有必要，可对个别客户实施优惠价格。

2) 代理商分成原则

公司设一二三四级城市分类，对代理商进行属地化管理，代理商进货折扣根据首批进货和累计进货量约定不同的折扣（约 50%-70%不等）。

交易结算方式：代理商以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学习卡款。

公司代销渠道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确认依据为：用户从代理商处购买实物学习卡或者虚拟学习卡后，可将金额注入 ID 账号中，此时不确认收入；用户可利用 ID 账户中的金额购买公司官网任意课程，购买时点即为系统激活课程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A、截止日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至截止日分期确认收入。

B、有效期型课程，自课程激活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分期确认。

C、直播课程，于课程直播结束确认收入。

D、一次性服务，于服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系统生成的产品级收入明细表。

此外，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存在退回条款。代理商在销售过程中若出现剩余库存学习卡的面值品类与销售需求不符，可依照公司所要求的换卡流程，按等同额度调换。其他情况下，不受理退回学习卡事项。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代销商的情况、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		
代理商名称	当期收款金额	占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业务的收款总额的比重（%）
南京智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3
济南市大圣培训学校	325,000.00	0.37
尹崇培	270,000.00	0.30
武汉聚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0,260.00	0.29
山西华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00.00	0.28
合计	2,105,260.00	2.37

(续)

2015年度		
代理商名称	当期收款金额	占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业务的收款总额的比重（%）
南京智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	0.83
尹崇培	1,090,000.00	0.43
张雅雅	872,500.00	0.35

天津学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84,488.00	0.27
武汉聚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0.24
合计	5,336,988.00	2.13

(续)

2014 年度		
代理商名称	当期收款金额	占面向个人的在线课堂服务业务的收款总额的比重 (%)
北京谢谢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0.50
陈文慧	464,000.00	0.29
尹崇培	450,000.00	0.28
杭州泰富专修学院	400,000.00	0.25
贾建菊	375,000.00	0.23
合计	2,489,000.00	1.54

注：均为实际收款金额。

经核查，上述主要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代销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利用代销虚增或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公司代理商管理制度，登录公司代理商管理系统取得代理商基本信息及收款信息，检查代理商付款的银行记录核实代销收款真实性等。经核查，公司收到代理商付款后，只计入预收账款，公司网络课程收入确认取决于最终用户激活课程情况，公司在课程激活时点产生相应的权利及义务，并以此时点作为收入分期确认开始时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代销收入真实并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利用代销虚增或调节收入的情形。

24、关于预付款项。(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披露部分款项金额较长的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付款项的账龄。(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披露部分款项金额较长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款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969,583.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71,262.62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7,671,750.51 元。

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待摊费用，详见下表：

待摊费用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待摊费用的确认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确认时点	会计处理
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6,794,365.39	28.35	15,675,475.62	45.08	16,547,936.94	43.93	于销售时按销售课时及辅导服务合同单价确认计提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借：待摊费用-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贷：应付账款-辅导服务成本
待摊版税成本	8,678,846.10	36.21	8,523,169.51	24.51	12,193,631.51	32.37	于销售时按收款金额及合同版税比例确认计提待摊版税成本	借：待摊费用-待摊版税成本 贷：应付账款-版税成本
待摊录音成本	1,667,215.04	6.96	1,934,560.97	5.56	1,687,889.68	4.48	于产品发布时按合同规定的课程产品录音时长及单价确认计提待摊录音成本	借：待摊费用-待摊录音成本 贷：应付账款-录音成本
其他待摊费用	2,673,753.03	11.15	7,463,194.86	21.46	5,759,788.62	15.29	于付款时按付款金额确认	借：待摊费用-其他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
预付款项——待摊费用合计	19,814,179.56	82.66	33,596,400.96	96.62	36,189,246.75	96.06	--	--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根据上述核算原则尚未摊销的待摊费用所致。

4、部分款项金额较长的合理性

预付款项中金额较长项目主要为待摊辅导服务成本，辅导服务方式为学员通过预约学习方式对已购课程进行消费，销售课程时按照销售的课时及辅导服务合同约定单价计提待摊辅导服务成本，该部分待摊成本代表了学员已购买课程但未实际预约上课的辅导服务成本，其金额较长具有合理性。

(2)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款项种类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期后结转情况
待摊辅导服务成本	每月在对应收入的所属期进行结转	合同、辅导服务成本明细表等	期后结转按核算原则持续计量
待摊版税成本	每月在对应的收入的收益期进行结转	合同、网络课堂后台系统生成的销售订单等	期后结转按核算原则持续计量
待摊录音成本	每月在产品周期内进行结转	合同、网络课堂后台系统生成的分摊数据等	期后结转按核算原则持续计量
其他待摊费用	每月在受益期内进行结转	合同、摊销计算表等	期后结转按核算原则持续计量
其他预付款项	取得发票等原始单据时结转成本	发票、入库单等	期后结转按核算原则持续计量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预付账款 37,671,750.51 元；2016 年 4-8 月，公司新增预付账款 52,106,191.61 元，结转 50,584,152.27 元。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付款项的账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款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内容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2,068,030.65	1 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房租及物业费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1,217,910.61	1 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广告费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667,926.00	1 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房租

			及物业费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21,864.08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4,800.00	1年以内	其他预付款项
合计	4,800,531.34	--	--

(续)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内容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1,944,637.96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房租及物业费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1,246,288.15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广告费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4,858.40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233,718.34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25,000.00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律师服务费
合计	4,664,502.85	--	--

(续)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内容
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39,572.74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吉狮有限公司	392,238.57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广告费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241,606.22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服务器托管租赁费
多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3,333.32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其他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131,072.80	1年以内	其他待摊费用-房租及物业费
合计	1,337,823.65	--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预付款项的核查程序、内容及依据如下：

- A、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预付款项的相关情况；
- B、获取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检查账龄正确，分析确认账龄较长项目合理性；
- C、获取预付款项各类明细表，对预付款项中待摊费用的确认进行重新计算，

分析确认预付款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D、获取预付款项各类明细表，对分摊结转成本进行重新计算，确认预付款项结转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E、对大额预付款项进行函证，确认了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F、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结转成本情况，核实期后是否满足结转成本的条件，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G、检查大额预付款项的合同、付款情况，检查是否跨期入账。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的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和预付款项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25、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公司结合持有目的、持有比例等补充分析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合理性，并说明后续计量方法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笔投资的确认及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持有目的、持有比例等补充分析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合理性，并说明后续计量方法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账面余额均为18,135,000.00元，该项债务工具是由公司对寓乐世界的投资形成。公司投资寓乐世界，主要因为寓乐世界“创客”业务与公司中小学生在在线教育服务业务相关且互为补充，并且公司看好寓乐世界IPO上市前景。公司对寓乐世界的持股比例为36.00%。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在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第二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

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第二项（三）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第五项投资方购入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投资方（持有人）考虑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是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投资时，应当遵循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和本规定的相关要求，通常应当与发行方对金融工具的权益或负债属性的分类保持一致。例如，对于发行方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方通常应当将其归类为权益工具投资。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的基本原则是：发行方是否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果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以及合同实质上无法证明享有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净资产的剩余权益，那么该合同就不是一项权益工具。

2) 公司对寓乐世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

A、退出权

投资人有权要求寓乐世界以本次投资总额加上每年（自交割日至投资人回购价格收到之日，不足1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10%年利加上任何应付但未支付的股息（“赎回价格”）赎回投资人所持有的寓乐世界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寓乐世界按照回购价格对投资人进行分红，随后就投资人投入寓乐世界注册资本的金额进行减资。

B、清算优先权

投资人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股东清算并解散公司，且投资人有权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享有清算优先权。

寓乐世界经营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寓乐世界被出售、兼并、或发生清算或解散的，在依法完成寓乐世界清算程序后，创始股东应确保投资人可自剩余财产中获取其本次投资总额加上每年累加的但未支付投资人的所有未分配利润以及加上12%的年利的优先额，在支付前述投资人优先额后，寓乐世界的全部剩余财产应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分配。

以上优先权在寓乐世界向监管部门递交合格IPO的申请时自动失效，但在寓乐世界撤回合格IPO申请或IPO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寓乐世界及现有股东同意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投资人的这一权利。

综上，寓乐世界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对于寓乐世界，该项金融工具属于债务工具，新东方网作为投资方，将其归类为债务工具投资。对该笔投资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2) 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于2007年4月购买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币市场基金，该基金于2016年1月已全部赎回。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该笔投资的确认及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寓乐世界投资协议对新东方网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其中，明确约定了新东方网的退出权、优先清算权，新东方网的优先权保留至寓乐世界向监管部门递交合格IPO的申请时，但在寓乐世界撤回合格IPO申请或IPO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

复。根据上述特别权利，寓乐世界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对于寓乐世界，该项金融工具属于债务工具，新东方网作为投资方，将其归类为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投资寓乐世界，主要因为寓乐世界“创客”业务与公司中小学生在在线教育服务业务相关且互为补充，并且公司看好寓乐世界IPO上市前景，该投资流动性低，因此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笔投资的确认及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后续计量方法的说明

公司对该笔投资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月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寓乐世界签订投资意向书，确定寓乐世界的公司估值为14,635万元，对应公司的股权价值为5,268.6万元。故截止2016年3月31日，并未发生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同时由于上述单一来源价格通常不能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次的输入值，故不存在较为活跃的市场，公司谨慎考虑，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

26、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其他日常待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余额较高的原因、针对该款项的确认与支付制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该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其他日常待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余额较高的原因、针对该款项的确认与支付制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日常待付款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主要明细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理商更换销售介质	1,243,221.71	41,909.34	67,644.37
代理商违规封卡	1,213,382.37	1,192,190.35	1,300,499.57
差旅费	403,116.60	585,570.54	900,336.99
小型活动推广费	452,983.32	1,170,635.30	4,347,003.53
业务招待费	69,900.00	166,354.45	509,423.85
汇款失败退回	276,607.73	291,094.31	19,001.80
固定资产采购	270,932.19	457,015.48	620,187.40
水电费	208,150.00	119,142.27	139,15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992.54	229,492.54	177,651.60
邮寄费	20,255.00	102,875.00	619,158.85
其他	1,049,775.75	1,492,470.62	1,949,937.74
合计	5,338,317.21	5,848,750.20	10,649,995.70

其余较高的原因主要源于代理商逾期未退回的实物学习卡导致的介质更换余额较大、代理商违规售卡导致的封卡余额以及已发生未报销的日常费用，具体如下：

代理商更换销售介质：公司为优化代理商日常销售管理，将取消代理商实物学习卡介质销售。通过代理商销售管理平台，代理商将使用虚拟学习币介质销售。自2016年起，公司将代理商持有的实物学习卡封卡，以集中更换虚拟学习卡，待公司收到代理商寄回的实物学习卡并核实金额后，更换为同等金额的虚拟学习币。该项余额为代理商逾期未退回的实物学习卡金额。

代理商违规封卡：依据公司《渠道管理条例》规定，代理商以低于约定价格销售学习卡视为违规行为，当公司发现代理商违规售卡时，代理商可在15-30个工作日申诉期进行申诉。若不申诉或申诉不成功，则将扣除代理商50%-100%保证金并同时封卡处理，申诉成功则全部退款。该项余额是代理商尚在申诉期内的学习卡金额。

差旅费：员工因公外出已发生的尚未报销的垫支差旅费，由于月末报销单据流转回公司存在时间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业务部门经审批确认的未

报销业务清单预提，次月初报销支付。

小型活动推广费：员工因负责公司举办的小型校园推广会、讲座等已发生的尚未报销的垫支小型活动推广费（公司在2014年底为拓宽公共图书馆、大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业务人员与全国各地的公共图书馆、大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等开展了较多的讲座、座谈交流会及研讨会等互动活动），由于月末报销单据流转回公司存在时间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业务部门经审批确认的未报销业务清单预提，次月初报销支付。

业务招待费：业务部员工为拓展业务洽谈与客户聚餐的餐费（公司在2014年底为拓宽公共图书馆、大专院校、职业教育学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洽谈较频繁），由于月末报销单据流转回公司存在时间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业务部门经审批确认的未报销业务清单预提，次月初报销支付。

汇款失败退回：个人报销提供的账户号码错误导致的银行退款，公司待进一步核实个人信息后再次支付。

固定资产采购：公司向合作供应商采购电脑、服务器等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的设备等，供应商先供货，季度结算。

水电费：公司用水电量较均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每月月末根据上月用水、电量预提金额，次月底支付。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公司所辖税务机关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65号）文件第17条规定，返还扣缴税款2%手续费用于公司奖励代扣代缴办税人员，次年年初支付奖励。

邮寄费：公司通过EMS，韵达、圆通、鑫飞鸿等快递公司向学员邮寄资料及公司办公资料邮寄（公司从2015年开始由资料供应商承担邮寄费，因此邮寄费下降），邮寄费季度结算。

针对该款项的确认及支付制度如下：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有准确计算依据的费用严格按照准确数据进行预提；对于目前无法获得准确数据的费用可以参考上次的金额进行预提；对于已

发生未报销的费用，公司财务人员根据以部门为单位填写的未报销业务清单的金额进行预提，待取得发票后按实际金额入账并将预提金额红字冲回，经办部门持发票报销时，发票内容需与未报销业务清单内容一致，且金额不得超出未报销业务清单金额，否则公司财务人员不予受理。所有付款凭证需经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办理。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用该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A、对该款项确认与支付凭证进行细节测试，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及性质，进行了类别分析，不存在与收入相关的销售返利等核算内容，确认了核算科目无误；

B、查阅了与代理商签订的《渠道管理条例》，对与扣款相关的凭证及代理商处罚通知单进行了抽样检查，检查结果无误；

C、抽取了部分未报销业务清单，确认已经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审批，并核查了支付该款项时实际金额与暂估金额的差异；

D、对于报告期内大额的其他日常待付款项的期末余额，执行了期后付款测试，检查了银行付款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该科目的金额合理、准确，不存在利用该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27、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薪酬占比较高。(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水平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度	增减变动情况(%)	2014年度
工资总额(元)	22,015,131.40	-	99,936,003.87	57.50	63,449,778.19
平均职工人数(人)	598	-0.17	599	24.53	481
报告期人均工资(元)	36,814.60	--	166,838.07	26.48	131,912.22
月均工资(元)	12,271.53	-11.74	13,903.17	26.48	10,992.69

注：平均职工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年均职工人数

月均工资=报告期人均工资/报告期月数

工资总额包括正式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其中奖金分为月度奖金、季度奖金及年终奖。年终奖在次年5月末计提，因2016年3月末核算时还未计提年终奖，故2016年月均工资比2015年月均工资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年均工资分别为13.19万元/年，16.68万元/年。根据北京统计信息网信息披露，2014年、2015年北京市的人均工资分别为7.76万/年、8.50万/年，公司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因是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对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度，该行业平均工资高于其他行业具备合理性。公司2015年度工资总额比2014年度增加57.50%，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收入总额比2014年度增加101,740,583.34元，业务量的增加导致职工数量的增长，另2015年度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为26.48%，对于该行业来说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增长。综上，公司工资水平具备合理性。

(2) 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理费用	11,133,328.23	50.57	44,864,580.70	44.89	30,880,811.13	48.67
销售费用	10,881,803.17	49.43	54,072,707.01	54.11	32,568,967.06	51.33
成本	-	-	998,716.16	1.00		
合计	22,015,131.40	100.00	99,936,003.87	100.00	63,449,778.19	100.00

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人员岗位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数	岗位结构(%)	人数	岗位结构(%)	人数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38	6.35	35	5.84	29	6.03
研发人员	225	37.63	209	34.89	148	30.77
销售人员	335	56.02	355	59.27	304	63.20
合计	598	100.00	599	100.00	481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软件开发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公司将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中，将销售人员的工资支出计入销售费用中，将软件开发人员的工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中。

2016年1-3月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占比43.98%，工资支出占比50.57%。销售人员员工人数占比56.02%，工资支出占比49.43%。

2015年度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占比40.73%，工资支出占比45.89%。销售人员员工人数占比59.27%，工资支出占比54.11%。

2014年度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占比36.80%，工资支出占比48.67%。销售人员员工人数占比63.20%，工资支出占比51.33%。

通过对比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人员岗位结构可知，人员岗位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及在线教育行业，岗位结构中以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为主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岗位结构合理，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水平的合理性、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A、获取了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表，公司员工花名册信息与

工资发放明细表并抽查公司相关劳务合同，确定员工真实存在；

B、核查了应付职工薪酬的贷方计提数和分类与费用对应科目发生数和分类一致、准确，分析了报告期员工岗位结构占比与费用结构占比稳定可比；

C、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工资计提与发放核算方式，确认工资计算无误；

D、抽查薪酬的计提与支付凭证，计提明细表与人事管理部门提供的工资计算表核对相符，公司支付工资的银行付款单与工资发放表金额相符，公司缴纳的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付款与工资发放表核对相符。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薪酬真实合理。

28、关于关联方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向晋盟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许可使用费的具体名称、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并说明公司长期未付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晋盟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许可使用费的具体名称、采购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并说明公司长期未付款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其中，公司向晋盟控股采购许可使用费及相关的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4,378,849.20	4,098,837.60	1,594,652.40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6,497,725.79	12,118,876.59	8,020,038.99

公司向晋盟控股采购许可使用费主要为远程托福模拟考试网络服务的权利，该网络服务是通过预先设定的授权可以远程使用由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即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提供的TOEFL® Practice Online（“TPO”）网络模拟考试服务。

ETS与NOETG Inc.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NOETG Inc.签订关于TPO服务的合作协议，由NOETG Inc.作为其中国大陆地区TPO服务的独家经销商。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NOETG Inc.以香港全资子公司晋盟控股作为主体与ETS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ETS与晋盟控股签订的协议《ETS PRODUCT OFFERING SCHEDULE NO.1 TO COUNTRY 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FOR TOEFL® PRACTICE ONLINE》，ETS授权NOETG Inc.旗下的晋盟控股作为TPO服务的大陆地区独家经销商，晋盟控股可以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TPO网络模拟考试服务。新东方网作为新东方集团旗下专业的在线教育公司，考虑到TPO服务的内容为托福网络模拟考试服务，该项业务由新东方网实际运营。因此，新东方网与晋盟控股签订了《托福授权使用远程代理协议》，晋盟控股授权新东方网在中国大陆地区远程使用TPO服务，获得授权后，新东方网才能进一步向在线教育用户提供TPO网络模拟考试服务。鉴于，1、晋盟控股取得了ETS的官方授权，作为托福网络模拟考试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2、新东方网需要获得TPO服务的官方授权，以便进一步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因此，新东方网向晋盟控股的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托福授权使用远程代理协议》，晋盟控股向新东方网提供的TPO授权许可服务，上述每次授权许可服务对应一个TPO授权码，用户通过一个TPO授权码可以在线接受一次完整的托福在线模拟考试。NOETG Inc.出于税务筹划的原因以晋盟控股作为与ETS签约的主体，实际业务由新东方网来运营，因此晋盟控股向新东方网转授权的每一个TPO授权码的价格与ETS向晋盟控股提供的TPO授权码的价格一致，晋盟控股通过转授权，平价授权新东方网使用TPO服务。综上，上述TPO服务定价公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东方网应付晋盟控股1,649.77万元，上述账款未支付的原因系因为晋盟控股尚未向新东方网提供相关发票。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9日，晋盟控股已经向新东方网提供发票，新东方网已向其支付9,891,174.68元，占2016年3月31日的应付晋盟控股的款项的60%。

目前新东方集团及新东方网正在就TPO服务业务的合作与ETS协商，后续拟由新东方网直接与ETS签订TPO服务的业务协议，不再通过晋盟控股进行转授权。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笔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与晋盟控股之间、晋盟控股与ETS之间签订的协议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管理层就该项业务合作进行了访谈，对晋盟控股进行了供应商访谈，并取得晋盟控股关于该项交易的函证。

根据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东方网与晋盟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上述价格主要由ETS授权晋盟控股的TPO服务定价所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9、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主要内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进行了补充披露。

投资收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附注披露项目	明细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91,933.16	-5,009,024.56	-271,570.42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718,297.69	-1,995,861.86
	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17,191.2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7,191.21	-	-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714,159.55	-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931,548.18	17,438,978.72	8,999,89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分红收入	3,907.82	82,326.87	109,921.98
合计		1,460,714.05	14,190,951.68	6,842,384.80

30、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分散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应付账款”进行了补充披露。

3、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14年12月31日余额48,769,842.59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68,940,353.30元、2016年3月31日余额68,444,892.69元。

其中主要项目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应付账款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原因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版税成本	20,479,718.61	41.99	28,713,435.60	41.65	22,999,952.70	33.60	公司课程产品采取预售方式进行，其中考研等课程产品的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每年12月份考试结束之后，次年1月份进行结算付款，其他课程产品每年12月份对上年12月到当年11月的版税成本进行结算付款，此项应付账款代表了已按销售收款金额及合同约定版税比例进行计提待结算付款的版税成本
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8,020,038.99	16.44	12,118,876.59	17.58	16,497,725.79	24.10	晋盟控股截止到报告期末未向新东方网提供发票，公司已要求晋盟控股向新东方网提供发票，目前已经支付大部分价款
辅导服务成本	6,620,674.44	13.58	15,470,370.24	22.44	16,205,977.24	23.68	辅导服务采取预售课时方式，此项应付账款代表了已根据销售课时及辅导服务合同单价进行计提，但学员未实际预约上课的辅导服务成本
录音成本	4,338,922.08	8.90	5,439,126.75	7.89	4,188,554.75	6.12	公司课程产品采用预售方式进行，应付录音费中考研产品约占70%左右，考研产品的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每年12月份考试结束

							之后，次年1月份进行结算付款
资料费	843,328.51	1.73	2,623,441.00	3.81	3,964,259.24	5.79	销售课程产品时包含的资料，课程产品已实际销售，根据配比原则，按照实际销售课程产品应包含的资料数量计提资料成本，根据付款政策，资料实际发货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此项应付账款代表了尚未发货资料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金额
合计	40,302,682.63	82.64	64,365,250.18	93.36	63,856,469.72	93.30	--

4、应付账款较为分散的原因

公司应付账款中版税、录音成本及辅导服务成本的主要内容为应付课程录制及辅导服务的授课老师的款项，截止2016年3月31日余额为43,394,484.69元，占总应付账款的比例为63.40%。每年实际为公司提供在线教育课程服务的老师达1,000名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线教育平台的兼职授课老师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东方在线：实际授课老师人数	795	520	382
酷学网：实际授课老师人数	92	657	421
合计	887	1,177	803

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分散，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造成，具有合理性。

31、关于与新东方学校合作人次，请公司补充说明人数为负的原因，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1) 关于与新东方学校合作人次，请公司补充说明人数为负的原因

公司与新东方学校合作的业务，指部分新东方学校为其学员统一向公司采购新东方在线、酷学网的网络课程产品及新东方批改网的网络批改服务产品，作为其线下教育服务的补充。付费学生人次指标是业务层面的运营统计指标，按现金收款到账统计，在新东方学校向公司采购产品、支付货款后，计入付费学生人次；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付费学生人次。

2015年负值的原因系将语言学习非直播产品的退货数计入了与新东方学校

合作项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和销售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重新披露为：

报告期内，公司新东方在线、酷学网及新东方批改网三大主要在线教育平台的付费学生人次情况如下：

(万)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2014年 的增长率(%)
中小学	非直播产品	1.42	2.96	1.95	52.29
	直播产品	0.35	1.86	-	-
中小学 求和		1.77	4.83	1.95	147.85
考研考博	非直播产品	2.46	6.73	4.07	65.45
	直播产品	0.46	6.69	1.46	357.74
考研考博 求和		2.92	13.43	5.53	142.71
四六级	非直播产品	3.45	4.90	3.66	34.02
	直播产品	0.23	8.57	0.79	982.10
	淘宝同学	-	2.33	1.14	104.69
四六级 求和		3.68	15.81	5.59	182.86
托福	非直播产品	0.44	1.49	1.24	19.79
	直播产品	0.04	0.43	0.22	93.45
托福 求和		0.48	1.92	1.47	31.05
雅思	非直播产品	0.44	1.19	0.86	37.44
	直播产品	0.06	0.15	0.12	22.05
雅思 求和		0.50	1.34	0.99	35.51
语言学习	非直播产品	2.26	4.06	2.97	36.56
	直播产品	0.34	3.95	0.32	-
语言学习 求和		2.60	8.00	3.29	143.11
职业教育	非直播产品	0.61	1.72	1.58	9.05
	直播产品	0.16	0.59	0.26	129.19
职业教育 求和		0.77	2.32	1.84	25.95
新东方批改网	非直播产品	0.02	0.11	-	-
	直播产品	-	-	-	-
批改网 求和		0.02	0.11	-	-
与新东方学校合作	非直播产品	0.02	1.03	0.42	146.42
	直播产品	-	-	-	-
与新东方学校合作 求和		0.02	1.03	0.42	146.42
分类汇总	非直播产品	11.12	24.19	16.75	44.44
	直播产品	1.64	22.25	3.18	599.08
	淘宝同学	-	2.33	1.14	104.69
付费学生人次 合计		12.76	48.77	21.07	131.49

注：“非直播产品”指录播网络课程及网络批改服务产品；“淘宝同学”指公司成为淘宝同学平台的内容合作伙伴，为其提供英语四六级网络课程产品；“与新东方学校合作”指部分新东方学校为其学员统一向公司采购新东方在线、酷学网的网络课程产品及新东方批改网的网络批改服务产品，作为其线下教育服务的补充；当期付费学生人次按现金收款到账统计；新东方学校向公司采购产品、支付货款后，计入付费学生人次；当发生退货时，直接冲减付费学生人次。

（2）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该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新东方学校向公司采购产品、支付货款后，从学员登录、账户激活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分摊确认收入。上述披露的付费学生人次指标的计入，早于相应的会计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退货所造成的对付费学生人次指标的冲减，因账户均未激活而不涉及会计收入确认。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均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将按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经检查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披露了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向八家做市商共计发行100万股，其中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万股，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万股，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万股。八家做市商共出资5,288万元，认购公司100万股，认股价格为每股52.88元，本次增发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元。”

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涉及信息豁免披露情形，已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和路
和路

项目负责人: 齐飞
齐飞

项目小组成员:

赵沛霖
赵沛霖

许菲菲
许菲菲

邢赫塵
邢赫塵

冯雪
冯雪

赵心怡
赵心怡

招杰
招杰

张斌
张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